

國學小叢書

經 學 概 論

陳延傑著



著者 陳延傑
編輯主幹 王雲五

經學概論

國學小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學概論目次

第一章 五經原始	一
(一) 易之作者及其名義	一
(二) 書	九
(三) 詩及其六義	一〇
(四) 禮	一四
(五) 春秋	一六
(附) 樂本無經	一八
第二章 孔子之編纂	二〇
第三章 孔門諸子經學之傳授	二五
第四章 孝經與論語	三〇

第五章 禮記及其篇目考	三四
第六章 孟子	四〇
第七章 兩漢今古學之興及其傳授	四二
第八章 爾雅	六五
第九章 今古學之爭及其流派	六六
第十章 漢代訓詁學及師法家法	六九
第十一章 詩大小序	七四
第十二章 識緯	八〇
第十三章 鄭學	八三
第十四章 魏晉經學	八六
第十五章 尚書今古文之真偽及其篇目考	九一
第十六章 南北朝經學	九六

第十七章	九經正義	一〇三
第十八章	宋代經學之變革及其流派	一〇七
第十九章	四經正義	一一九
第二十章	朱學	一二三
第二十一章	四書五經大全	一二七
第二十二章	清代經學變遷及其派別	一三一
第二十三章	清代考證學	一三六
第二十四章	石經	一五六

經學概論

第一章 五經原始

說文：『經，織從絲也。』推經之意，本與緯並稱，今借爲載籍之名者，蓋以簡冊渙散，須從絲編連之者也。史記云：『孔子讀易，韋編三絕。』許慎說：『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亦以連編諸簡，始名爲冊也。南史王僧虔傳：『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則編冊用韋，連綴用絲，故借從絲之名爲典籍之號。漢儒經訓爲常道，乃引申之義，而非經之本意也。經之數，說者不一：有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爲六藝者；有以爲樂經既亡，止有五經者；清邵懿辰則謂樂本無經，實止五經，辨之頗詳，今從之。茲述五經述作之淵原，庶得其梗概云耳。

(二) 易之作者及其名義

漢書藝文志序云：『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推班氏之說，蓋畫卦者伏羲，重卦文王，繫辭者孔子也。此最爲可據。先儒論重卦之人不一。周易正義第二論重卦之人曰：『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按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

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羲矣。孔穎達以爲伏羲重卦，蓋從王輔嗣說焉。」皮錫瑞以此說爲太泥，力駁之。引『周本紀』曰：「西伯蓋卽位五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曰：「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卦，而天下治。」正義謂史遷以爲文王重卦，其說甚明。又引『揚子法言問神篇』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引漢志說。

見前論衡對作篇曰：「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是謂文王重卦者，非獨史遷更有揚雄，王充。』按皮氏所引衆說甚確，當從之。

又論卦爻詞爲誰作，亦無明據。周易正義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曰：『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羲卦；

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準此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於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預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詞文王爻詞周公；馬融陸續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左傳正義說並同。鄭衆賈逵，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皮錫瑞斷此二說皆非是。云：『卦爻分畫於義，

文而卦爻之辭，皆出於孔子，如此則與「易歷三聖」之文不背。「箕子」
「岐山」、「東鄰」、「西鄰」之類，自孔子言之亦無妨。以爲周公作爻辭，
又與易歷之三聖不合。孔疏以爲父統子業，殊屬強辭。詳見皮錫瑞《易經通論》按史記周本紀不言
未可作據。韓宣亦未明說周公作爻辭也。

文王作卦辭；魯世家不言周公作爻辭；卦爻辭當爲孔子所作。」皮說是也。

皮氏又以繫辭，卽卦爻辭，乃孔子所作。今之繫辭，乃繫辭之傳，孔子

弟子所作。繫辭明有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筆。史記自序引繫辭之義爲易
大傳，是其明證。按鄭樵六經奧論，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正本史記，皮氏又從
鄭說也。至於彖象、文言，皮氏又以爲孔子作，以解卦詞爻詞也。若夫十翼之
說，於古無徵，而說卦以下，頗有疑出僞託者。歐陽修易童子問，專言繫辭文
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程廻古易考序，雜卦以爲非聖人之言。戴震云：
『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大誓同後出。說卦分爲序卦、雜卦，故三篇同

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是先儒皆疑說卦三篇爲非孔子作焉。說並詳易通論

先儒論易有三義：易也，變易也，不易也。俞樾說：「繫辭傳云：『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然則易之名義，取自變易。釋名釋典藝云：『易一言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康成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推尋其義，殊不可通。繫辭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是簡易之德，分屬乾坤。易有乾坤，應題易簡；去簡著易，於義何居？若夫天尊地卑，乾坤有定，不易之義，亦有可言。然義取不易，而書則名易，翻其反而抑何悠謬！若如斯言，則吉爲不吉，凶爲不凶，故易簡之說，或者以乾包坤；不易之說，實乃有白爲黑。鄭君信緝，遵用其義；孔氏正義，列之首篇；支離之談，所未敢徇。」俞氏正易之名，只取變易，而駁易與不易二名，其說是矣。案繫辭傳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皆變易之證也。孔穎達正義云：「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術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孕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此變易之名，可謂確矣。

孔穎達論三代易名曰：『案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說，更無所據之文。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亦曰歸藏氏。旣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

「臘臘」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孔氏之說，蓋主以周爲代名也。然賈公彥則非之。周禮太卜疏云：『連山易，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曰歸藏。』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有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按鄭玄、賈公彥並謂易題周者，非指周代之名，乃是普遍之義，其說甚是。易大傳所謂周流，所謂相易者，可互證焉。黃以周羣經說，亦辨證之曰：『周易之名，始於文王，非周革商之後，以周號代，乃以周名易也。』謂周易題周，以別餘代，亦未可信。書有唐書、虞書、夏書、禮有夏禮、殷禮；曰周書，曰周禮，固以別餘代也。若夫連山歸藏，古書本不名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亦不名夏易、商易，是亦何待題周以別之乎？郭

白雲曰：「文王重卦，易之名出焉。夏連山，商歸藏，而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顧亭林曰：「一曰連山，二曰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而名之也。猶墨子書言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周燕，齊宋之史，未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而名之也。是則周易稱易，非襲舊名，而周易稱周，亦非別餘代也。」此辨周非地號說甚明確，足破孔氏之惑矣。

(二) 書

書者，古之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蓋古者，右史記言，左史記事，書實記言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尙書也。』以此推之，書之所起遠矣。然書非一代之作，尤非一人之作，蓋出自史官者多，而姓名多不傳矣。

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存於今者：虞夏書有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四篇，

商書有湯誓、盤庚、高宗肅日、西伯戡黎、微子五篇，周書有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二十篇。虞夏書無作者名氏，概爲史官作焉。商書則有明著撰人者，若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仲虺作誥、咎單作明居、沃丁，伊陟作咸乂、太戊，原命、微子作誥、箕子作洪範是。周書則周公、召公、芮伯、榮伯、其錚錚者也。周公作牧誓、金縢、大誥、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多士、無逸、立政、周官，召公作旅獒、君奭，芮伯作旅巢命，榮伯作賄肅慎之命，此尙書作者之可考也。

(三) 詩及其六義

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蓋人稟七情，不能無所感情，動於中，則歌詠外發，此自然之理。』

也。雖上皇之世，載籍蔑云；而稟氣懷靈，理無或異。故詩歌之興，宜自生民始也。』漢書食貨志曰：『男女有不得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按歌詠其聲，各言其傷，卽所謂詩言志者；而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也；於以知詩三百篇，蓋太師所采矣。

史記自敍云：『詩三百篇，大抵皆聖賢發憤之所作。』今考之，詩敍，作者名氏，多湮沒不傳。唯有足徵者：劉向列女傳以茅首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行露爲召南申女作，邶柏舟爲衛夫人作，碩人爲莊姜傳母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載馳爲許穆夫人作，向世傳魯詩，所說當不諱也。至於嵩高、烝民、韓奕、江漢，皆申吉甫作，此則徵之於詩者也。若周頌毛鄭著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朱子駁之，姚際恒亦以爲頌有武王時作者，有在昭王時作者，不可拘也。而魯頌爲奚斯作，

商頌爲正考父作，信確而有據。揚子法言曰：『正考父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希斯嘗睎正考父矣。後漢書曹褒傳曰：『昔奚斯讚魯考父詠殷。』綏民校尉熊君碑曰：『昔周文公作頌，宋正考父公子奚斯追羨遺蹟，紀述前勳。』曹褒傳注引韓詩章句曰：『奚斯魯公子也，言其新廟，奔奔然盛。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正考父孔子之先也，作商頌十二篇。是奚斯作魯頌，正考父作商頌，義本韓詩，可徵也。

周禮太師教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詩序據其說，謂詩有六義。孔疏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因彼三事，成此三事，是固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鄭志張逸問：『何詩近於比賦興？』答曰：『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此謂賦、比、興各有篇什，特孔子聲雜次第而不可考耳。後世多以賦、

比、興者，直是文辭之異，無復知其爲篇卷之別矣。

詩大序言風、雅、頌之別者曰：『是以一國之事，擊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行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此辨三者體異之意。朱子詩經集傳序曰：『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文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此謂風與雅區域不同，亦頗至當焉。

先儒解釋賦、比、興，亦有衆說。鄭玄周官太師注曰：『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又引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王應麟引李仲蒙之說曰：『敍物以言情謂之賦；索物以記事謂之比；觸物

以起情謂之興。」朱子詩集傳：「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綜覽諸家之說，明賦尙直陳，比重喻志，興則取譬以寄諷，特比賦易辨，興較難知；故毛公述傳，獨標興體，爲其理隱故也。

(四) 禮

漢志云：『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是禮起於人倫尙矣。又云：『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韋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臣瓊曰：『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師古曰：『禮經三百，韋說是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按韋以周官爲禮經，顏以儀禮爲威儀，皆非也。獨臣瓊注漢志，以禮經爲儀禮，非周官，不誤。皮錫瑞說：『周官言官制，不專言禮，不得爲儀禮之綱，儀禮專言禮，古稱禮經，不當爲周官之目。』

蓋又申臣瓊之言也。

周禮、儀禮，先儒以爲並出周公，乃攝政太平之書，然非確論焉。周禮出山巖屋壁間，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玄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後儒遂以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玄焉。余按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謂周公作者固非，謂劉歆作者亦非；何休以爲出於六國時人，當得其實。毛奇齡周禮問曰：『周禮自非聖經，不特非周公所作，且并非孔孟以前之書，蓋出於周、秦間。』力辨非歆所能僞作。又引藝文志於樂經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樂人竇公上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則在六國魏文侯時已有此書，其爲戰國春秋間人所作無疑。毛氏此說，極持平之論。皮錫瑞三禮通論云：『自漢至今，於周禮一書，疑信各半。周禮體大物博，卽非周公手筆，而能作此書者，自是大才，亦必掇

拾成周曲禮之遺，非盡憑空撰造。其中卽或有劉歆增竄，亦非歆所能獨辦也。惟其書是一家之學，似是戰國時有志之士，據周舊典，參以己意，定爲一代之制，以俟後王舉行之者；蓋卽春秋素王改制之旨。故其封國之大設官之多，與各經不相通。』此本毛說而推廣之者也。

儀禮古但名禮，漢以來始稱禮經。古人以禮、樂、詩、書，與易並言之者，儀禮是也。有以爲周公作者，有以爲孔子作者。朱子語錄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是以文起，漸漸相襲，行的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是知禮十七篇，疑蓋原於周公定於孔子也。皮錫瑞又以聘禮與鄉黨文合，證禮經爲孔子作。（見三禮通論。）

（五）春秋

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云：『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知

春秋始作，與尙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蓋春秋之作，遠在上世，特不過爲史記之通名耳。暨孔子因史文次春秋，又加筆削，於是春秋始大著。史記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以何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自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史遷說：『孔子作春秋，殊悲惋扼惜，似探底蘊焉。』在昔孟子稱孔子作春秋，比之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其功大矣。或有以孔子所作之春秋，本周公凡例，且不信一字褒貶，概以爲闕文疑義，是不

知孔子者也

附 樂本無經

古者，詩、書、禮、樂並稱，故班固著之六藝，以爲經籍之首。殊不知樂不可言經也。藝文志云：「漢興，制氏以雅樂嚴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蓋實無經焉。邵懿辰《禮經通論》曰：『樂本無經也。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故曰，詩爲樂心，聲爲樂體。夫聲之鏗鏘鼓舞，不可以言傳；可以言傳，則如制氏等之琴調曲譜而已。樂之原，在詩三百篇之中，樂之用，在禮十七篇之中，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不言樂也。夫大夫而聲樂皆具，非禮也。魏絳受賜，始備金石宮縣、軒縣、判縣，特縣各有等殺，而學者之學樂及舞，必於其官。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大師、籥師、及丞，分而教之所謂樂正司業也。父師司成，則論說其義理，而非樂工之所知也。君子安弦操縵，私家具琴瑟而已，習禮與樂，必在鄉飲射時焉。』

工歌鹿鳴之三，以賓興賢能之士，所謂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合鄉樂周南召南，則所謂關雎之亂，洋洋盈耳。鄉樂邦國樂，當世通習；而雅頌之用於朝廷宗廟者，稀曠不習，故或至失所。而孔子返魯而正之，則文王之三清廟之三等，亦各識職而不相瀆亂矣。故欲知樂之大原，觀三百篇而可；欲知樂之大用，觀十七篇而可；而初非別有樂經也。竇公所爲獻其書，乃周官大司樂章者，固不得與禮經比並。而漢代陽成子長之所爲，則更掇拾形器之粗迹，而不足以爲經矣。先儒惜樂經之亡，不知四術有樂，六經無樂；樂亡，非經亡也。周、秦間，六經六藝之亡，特自四術加以易春秋而名之耳。』邵氏辨樂無經，蓋寓乎詩與禮之中，其體在詩，其用在禮。名六藝，實止五經，洵不誣也。

第二章 孔子之編纂

孔子編纂五經及樂之旨，見於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

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據此，則經學開闢時代，斷自孔子，信非過論也。茲更分述之。

易自伏羲畫卦，文王重卦，止有畫而無辭，僅以爲卜筮之書而已。及孔子作卦爻詞、彖、象、文言，闡發義文之旨，而後易始列於經，不僅爲占筮之用已也。漢書儒林傳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皮錫瑞說：「漢書誤以孔子所作爲傳，與史記之說大異。不知孔子以前，不得有經也。」其說甚是。

漢書藝文志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儒林傳云：「孔子奸七十餘君，自衛反魯，究觀古今篇籍，於是敍書，則斷堯典。」劉歆移博士書說亦同。是西漢馬、班皆以書敍爲孔子所作也。馬融、鄭康成亦云然。論衡須頌篇曰：「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者，誰也？」「孔子也。」是

知孔子刪定書百篇爲之作序，而後始列於經也。

孔子刪詩之說，始於史遷。說見上引孔子世家。而班固藝文志亦曰：『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蓋本遷說焉。及唐孔穎達漸疑之。詩譜序疏謂：『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歐陽修頗以遷說爲然，云：『以鄭康成圖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二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二千。』近世毛奇齡、江永、朱彝尊、趙翼、崔述、李惇，皆力辨刪詩之非，以爲孔子考訂詩篇，使之得所則有之，刪則未也。惟趙恒用史遷之說曰：『刪詩之旨可述乎？』曰：『去其重複焉爾。』王惲說緯曰：『史記所謂古詩三千餘篇者，蓋太師所采之數。迨比其音律，聞於天子，不過三百餘篇。何以知之？采詩非徒存其辭，乃用以爲樂章也。音律之不諳者，棄之。『詩三百』，『誦詩三百』，皆孔子之言，前者未有綜計其數者；蓋古詩不止三

百五篇。東遷以後，禮壞樂崩，詩或有句而不成章，有章而不成篇也，無與於絃歌之用。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釐訂汰黜，定爲此數，以教門人，於是授受不絕。設無孔子，則此三百五篇，亦胥歸泯滅矣。故世所傳之逸詩，有太師比音律時所棄者，有孔子正樂時所刪者。所采既多，其原作流傳誦習，後人得以引之。是則古詩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乃太師所爲。司馬遷傳聞孔子正樂時，於詩常有所刪除，而遂以歸之孔子，此其屬辭之未密，或文字有脫誤耳。然謂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舞雅頌之意，可知非獨取其辭意也。』此說孔子於詩有訂正焉。近人皮錫瑞亦謂孔子刪詩是去其重，是詩爲孔子所定，而後始列於經也。

禮十七篇，蓋孔子所定。檀弓去『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是乎書。』觀此知十七篇，自孔子始定焉。皮錫瑞云：『儀禮十七篇，雖周公之遺，然當時或不止此數；而孔子刪定，或並不及此數；而孔子增補，皆未可

知。』按皮說並本邵懿辰禮經通論，邵氏亦以十七篇爲孔子所定也。

春秋魯史舊名，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自孔子加筆削褒貶，爲後王立法，於是春秋始列於經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曰：『是以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繁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據此，則春秋一經，實孔子本魯史而作也。

第三章 孔門諸子經學之傳授

上古經學，實傳於孔門。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子張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之儒。』陶潛聖賢羣輔錄云：『顏氏傳詩，爲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爲疏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爲恭儉莊敬之儒；仲良氏傳樂，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潔靜精微之儒；世代冥滅，唯徒存其名。』皮錫瑞所謂諸儒學皆不傳，無從考其家法者也。今可考者，唯卜商、左氏、公羊、穀梁、荀卿數人而已。茲一一述之。

孔子弟子，唯子夏獨傳諸經。洪容齋隨筆曰：『孔子弟子，唯子夏諸經獨有傳書。雖傳記雜言，未可盡信；然要爲與他人不同矣。於易則有傳，於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

申五傳而至大毛公。於禮則有儀禮喪服一篇，馬融、王肅諸儒多爲之訓說。於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嘗從事於斯矣。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亦云：「子夏門人。」於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也。後漢徐防上疏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斯其證云。以此推之，子夏實可謂經學之大宗也。

左氏傳春秋，有可考者。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曰：『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班固藝文志亦云：『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是馬、班並以左氏傳春秋，唯左氏非左邱明，先儒有辨論之者。唐趙匡以左氏爲孔門後之門人，邱明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王安石左氏解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其書今不傳。鄭樵六經奧論，辨之尤力，著明驗八節，以證左氏爲楚人，當不誣也。或問伊川

曰：『左氏是邱明否？』曰：『傳無邱明字，不可考。』真知言歟！

漢志：『春秋家，公羊傳十一卷。』注：『公羊子，齊人。』『穀梁傳十一卷。』注：『穀梁子，魯人。』是上古春秋學，又有公羊、穀梁二家也。陸德明釋文云：『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公羊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公羊高，至四世孫壽，乃著竹帛。』戴宏所言，當得其實。應劭風俗通云：『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楊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穀梁傳，傳孫卿。』皮錫瑞謂：『孫卿去子夏甚遠，穀梁如受經於子夏，不得親傳孫卿，以傳爲傳其學者所作，』此非無見焉。

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傳經之功亦甚鉅。皮錫瑞《經學歷史引釋文序錄》：『毛詩一云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則毛詩爲荀子所傳。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常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之門人；

魯詩出於申公，則魯詩亦荀子所傳。韓詩今存外傳，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則韓詩亦與荀子合。序錄：『左邱明作傳，以授魯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則左氏春秋，荀氏所傳。儒林傳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申公爲荀卿再傳弟子。』則穀梁春秋亦荀子所傳。大戴曾子立事篇，載荀子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間鄉飲酒義篇，載荀子禮論、樂論篇文；則二戴之禮，亦荀子所傳。劉向稱荀卿善爲易，其義略見非相、大略二篇，是荀子能傳易、詩、禮、樂、春秋，漢初傳其學者極盛。按此本汪中述學荀卿子通論，特述學加詳焉。

朱彝尊經義考曰：『孔門自子夏兼通六藝而外，若子木之受易，子開之習書，子輿之述孝經，子貢之間樂，有若、仲弓、閔子騫言游之傳論語，而傳士喪禮者，實孺悲之功也。』此又可考見孔門傳經之多矣。史記云：『孔子

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信夫！

第四章 孝經與論語

五經之外，復有孝經、論語二者亦稱經。茲述之。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蓋陳天子以至庶人事親之法焉。』

班固藝文志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鄭注中庸大經大本曰：『大經謂六藝，而指春秋也。大本，孝經也。』皮錫瑞說：『漢人多以春秋、孝經並稱。』史晨奉祀孔子廟碑云：『乃作春秋，復演孝經。』百石卒史碑云：『孔子作春秋，制孝經，蓋以詩、書、易爲孔子所修，而春秋、孝經乃孔子所作也。』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名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據鄭說，是孝經視諸經爲最要，故稱經亦最先，自是確論。孝經有今文，有古文。秦焚書，河間

人顏芝藏之。漢初除挾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凡十八章。此數家經文皆同，所謂今學焉。又有古文，出孔氏壁中。漢志：『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按此古學，班氏所謂古文字讀皆異也。古文孝經，孔安國作傳，又有鄭氏注，相承以爲鄭玄。陸德明云：『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案阮氏孝經校勘記云：『孝經有古文，有今文；有鄭注，有孔注。孔注今不傳，近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卽存，不過如尙書之僞傳，決非真也。鄭注之僞，劉知幾辨之甚詳，而其書久不存。近日本國校撰一本，流入中國，此僞中之僞，尤不可據者。』此可見鄭、孔兩注之出於僞託也。

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弟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旣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

語。」經典釋文序錄云：「論語是門徒所記，故次孝經。」藝文志及七錄，以論語在孝經前，今不同此次。按釋文：論語在孝經後，故云然。鄭玄云：論語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

漢興傳論語者有三家：一齊論，二魯論，三古論。

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二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崎、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唯王揚名家。（見漢志及釋文序錄。）

魯論語者，魯人所傳。漢志謂：「魯二十篇」，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此卽所謂古論也。分堯

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淳曰：分子張問何如可從政。堯曰：篇後以何如爲

篇名曰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孔安國傳之。
從政。

以上三論，篇章各不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此蓋指古論與齊、魯論也。傳之者，又各名家。張禹本受魯詩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諸儒爲之語曰：『欲不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浸微。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然亦不得而詳。今所習者，何晏集解本也。

第五章 禮記及其篇目考

禮記者，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也。漢書藝文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班固本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景十三王傳曰：『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記說，七十子之徒所論。』又曰：『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是禮記出孔子門徒無疑。

禮記詳著撰人者，中庸子思汲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是也。有以禮運爲子游所記孔子之言，其徒又爲檀弓上下等篇；仲尼燕居，疑亦子游之所記；又疑曲禮、玉藻，並子游之徒傳之；見邵懿辰禮經通論，此皆可考者也。然有以禮記雜出秦漢之儒，言王制，漢博士作月令，呂不韋作，又疑樂記出河間獻王；皆非也。陳壽祺辨之最晰曰：『禮記王制正義引盧植云：「漢孝文皇

帝令博士諸生作此書，」考盧氏說出史記封禪書，封禪書曰：「文帝召魯人公孫臣拜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明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議巡守封禪事。」然今王制無一語及封禪，言巡守者，特一端耳。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以今王制參檢，絕不相合。

鄭君三禮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記先王班爵受祿祭祀養老之法制。此則博士所作王制，或在藝文志。

禮家古封禪羣記二十二篇中，非禮記之王制也。月令正義引鄭目錄云：「月令者，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以禮家好事鈔合之，後人因題之，名之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壽祺案正義云：「賈逵、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故王肅用焉。」後漢書魯恭傳，恭議曰：「月令，周世所作，而所據皆夏之時也。」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樂記者，藝文志云：「河間

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而班志兩載其書，曰：「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篇，則今禮記中之樂記，非王禹樂記甚審。據此，則禮記實七十子之徒所論，非雜出秦漢之儒明矣。鄭康成以王制在叔王之後，禮記正義以賈逵、馬融皆云月令周公所作。史記正義云：「樂記，公孫尼子次撰也。」當得其實。

熊朋來曰：「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儒者恒言之。以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與儀禮士冠、士昏、鄉飲酒、射、燕、聘之禮，相爲經傳也。」朱子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邵懿辰曰：「冠義、昏義諸記，本以釋經爲儀禮之傳，先儒無異說。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士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

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觀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於十七篇以外者。』按孔子所定謂之經，弟子所釋謂之傳，或謂之記。今禮記稱記者，明係七十子之徒所作，熊朋來等說可據也。

禮記正義引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故後世多以禮記集成於二戴，不知漢立十四博士，禮大小戴，此所謂禮，是大小戴所受於后倉之禮十七篇，非謂大戴禮記八十五篇，與小戴禮記四十九篇也。毛奇齡經問辨其誤曰：『若禮記，則前志祇云記百三十一篇，當是禮記未成時底本；然並不名禮記，亦並無二戴傳禮記之說，以鄭玄六藝論之說爲無所考。』此辨正最確者。以魏張揖孫通撰輯禮記，亦證之。

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百三十

一篇獻之時亦無傳者。至劉向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因第而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一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禮。此隋志傳會之說，不足據也。毛奇齡經問辨之曰：『二戴爲武宣時人，豈能刪哀平間向、歆所校之書，荒唐甚矣。且二戴何人，以向、歆所校定二百十四篇，驟刪去一百三十五篇，世無是理。況前漢儒林傳，亦不載刪禮之文。』此辨隋志之誤，亦極確信，可謂卓識矣。

隋志傳會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又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爲四十九篇，此亦誤。戴震辨之曰：『孔穎達義疏於樂記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也。劉橋所見篇數，已爲四十有九，不待融足三篇甚明。』卽此二證，足知隋志

之妄。

今大戴禮記存三十九篇，小戴記存四十九篇。錢大昕漢書考異曰：『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只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按此，則所逸者爲篇四十有六耳。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云：『今逸篇之名可見者，有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記、五帝記、通白虎王度記、禮記注周禮疏、通後漢與服志注白虎論、命記、文選注辨名記、春秋孔子三朝記、史記注漢月令記、大學志，蔡邕注此可考見者。

第六章 孟子

史記云：『孟子受業于子思門人，道既通，所干者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趙岐孟子題詞云：『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此外書四篇，趙岐不尙以故非之。按漢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班氏所云十一篇，蓋合外書四篇而言也。當依史遷、趙岐說，以孟子七篇爲得其真。孟子在漢初首置博士。趙岐題詞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是孟子雖立學，猶謂之傳也。文獻通考云：『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直齋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前志，孟子本列於儒家，然趙岐固嘗以爲則象論語矣。自韓文公

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楊以降所可同日語也。』按宋以前，孟子無稱經者，故經典釋文，獨不收孟子，以其爲儒家也。宋代設科，以易、書、詩、三禮、三傳及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爲十
三經，故陳氏解題，馬氏通考，皆以孟子收入經類，今從之。

第七章 兩漢今古學之興及其傳授

史記儒林傳曰：『今上卽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于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以後，言詩于魯則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于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唐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齊，魯自胡母生，于趙自董仲舒。』此漢初諸生治經之始也。先是文帝時，申公、韓嬰，以詩爲博士，五經列於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爲博士，又立胡母生、董仲舒春秋博士，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園學紀聞云：立五經而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併詩爲五也。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此卽今文諸博士，予以見西漢之昌明經學焉。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

有施、孟、梁丘、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皆今文學，所謂十四博士者也。」唯穀梁不在內，穀梁春秋，瑕丘江公始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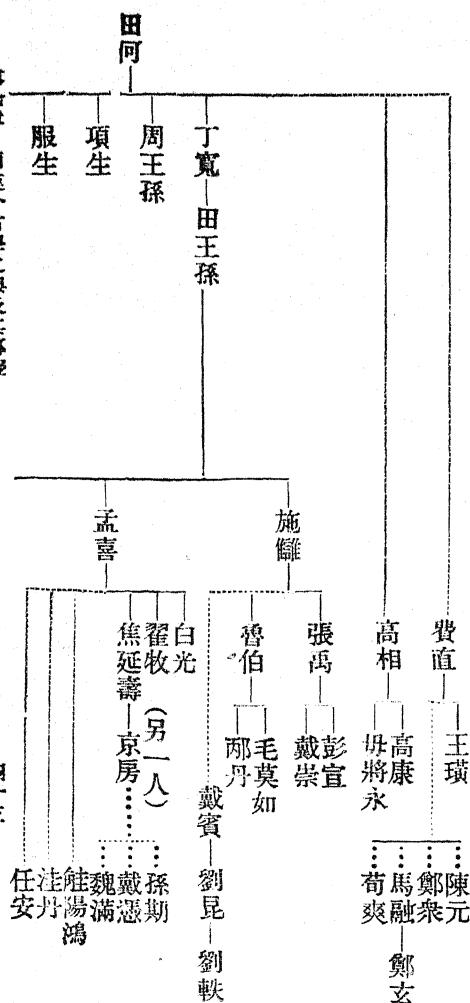
當是時，今文學已立學官，而民間亦有傳古文學者。劉歆移博士書曰：『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漢書藝文志，以易「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詩「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此所謂古學也。儒林贊曰：『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是毛詩、費易、古文尙書、禮、周官、春秋、左氏、諸古文家，至西漢末始興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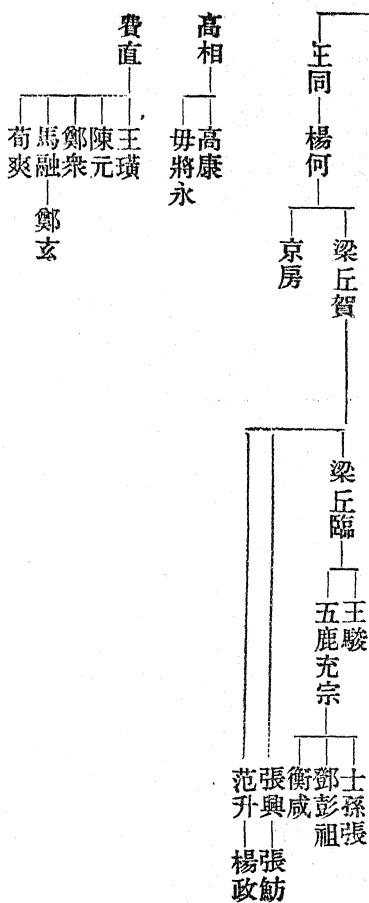
此漢人今古學之大較也。研究兩漢經學者，此其嚆矢歟。今更考其傳授源流，著之於篇。

漢初言易者，本於田何。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六傳至齊人田何，何授東

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卽漢初立易楊氏博士者也。寬爲梁孝王將軍，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焉。又東郡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顏師古曰：延壽其字，名贊。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京生之學，實出於焦贊，長於災異，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直傳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以授琅琊王璜，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漢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者是也。又沛人高相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此班固所謂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者也。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

東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傳昆業。洼丹、鮑陽鴻、任安皆傳孟氏易。范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又穎川張興亦習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爲梁丘學宗。子飭傳其業。戴憑、孫期、魏滿並習京氏易。陳元、馬融、鄭衆、鄭玄、荀爽並傳費氏易。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焉。高氏遂衰。茲表之如下：





以上易學。

漢世言尙書者有二：一爲今文，伏生所授也；一爲古文，孔安國所傳也。秦時禁學，伏生以尙書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尙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伏生教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

世相傳，至曾孫高爲博士，由是尙書世有歐陽生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歐陽大小夏侯氏學，並出於寬，皆立博士，是爲今文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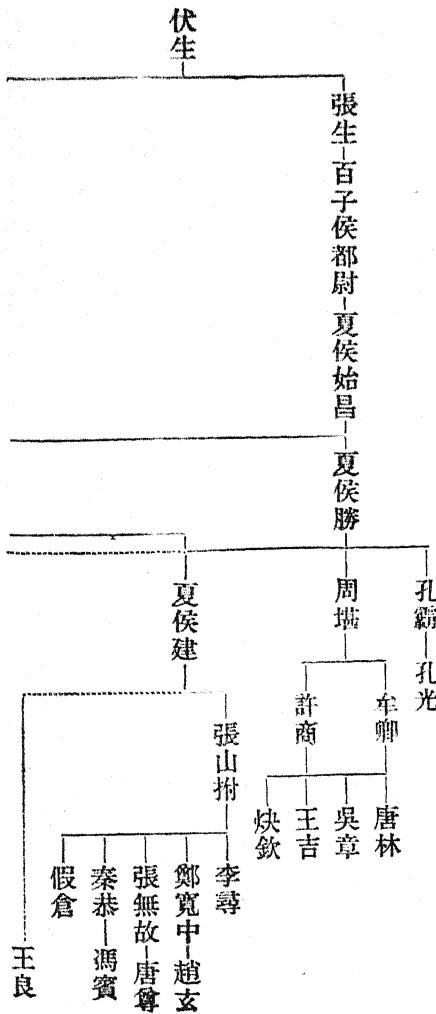
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遺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是爲尙書古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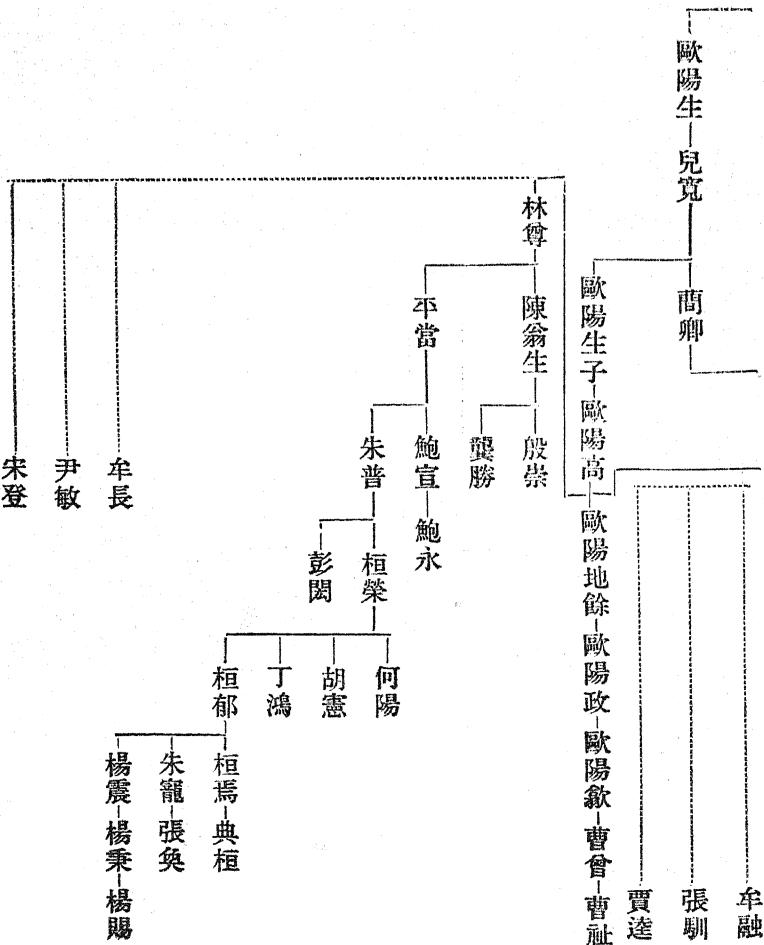
又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篇徵，以中書校之，非是，乃黜其書。此所謂僞古文之一也。

東漢歐陽欽傳伏生尙書，爲博士，欽生八世孫也。曹曾從欽授尙書，傳其子祉；又陳弇、牟長、宋登、桓榮並傳歐陽尙書。牟融、張驍習大夏侯尙

書尹敏周防孔僖楊倫皆傳古文尙書後漢書儒林傳云『中興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按此卽所謂杜林漆書者也。此漆書或是中祕古文遭亂佚出者故馬鄭本之以作傳注或以漆書爲杜林僞作非也。爲表如左：

今文家





古文家

孔安國——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放——王璜

司馬遷

兒寬

塗惲——桑欽

賈徽——賈逵

杜林——衛宏

徐巡

蓋豫——周昉

孔僖

馬融——鄭玄

盧植

以上書學。

漢代言詩有齊、魯、韓、毛四家，皆出於子夏。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爲作訓詁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是爲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王臧、趙

館、孔安國、周霸、夏寬、魯賜、繆生、徐偃、闕門慶忌，皆申公弟子也。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由是博士江公以爲魯詩宗。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由是魯詩有韋氏學。又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長安、唐長賓、褚少孫，皆爲博士。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傳王扶、許晏，晏爲博士。由是張家有許氏學焉。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襲舍。

齊人轅固，亦治詩。孝景時爲博士。是爲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蒼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師丹、伏理、游君、滿昌君都。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授張邯、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燕人韓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

同郡蔡誼，誼授食子公與王吉，食授栗豐、吉授長孫順，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焉。

毛詩者，出自毛公

漢志及儒林傳並稱毛公，不著其名。鄭玄詩譜云：晉人太毛公爲訓詁，傳於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

毛公爲博士。陸機毛詩草木疏亦云：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按四庫提要從其說。

授同

國賈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何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三家皆立博士，唯毛詩未得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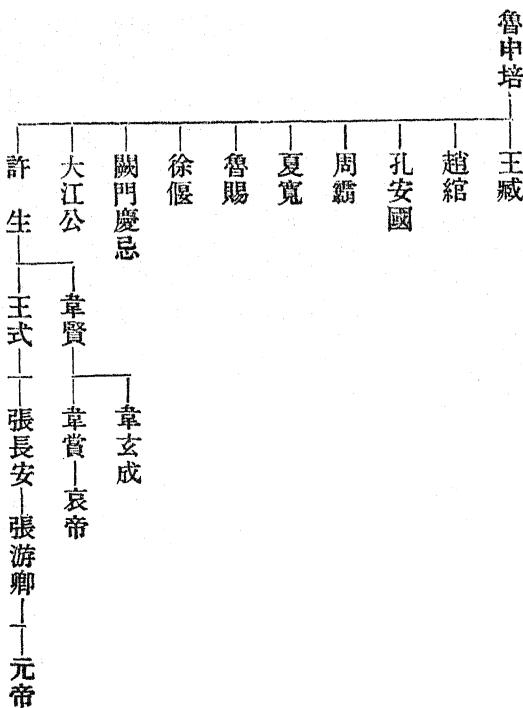
東漢習魯詩者，高詡、包咸、魏應。

詡以魯詩授元帝，咸師事右師細君。習齊詩者，伏黯、伏恭、任末、景鸞。恭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焉。習韓詩者，薛漢、杜撫、召馴、楊仁、趙曄。漢以章句著名，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撫受業於漢，定韓詩章句；曄亦從撫受韓詩，究竟其術。至若謝曼卿善毛詩，迺爲其訓。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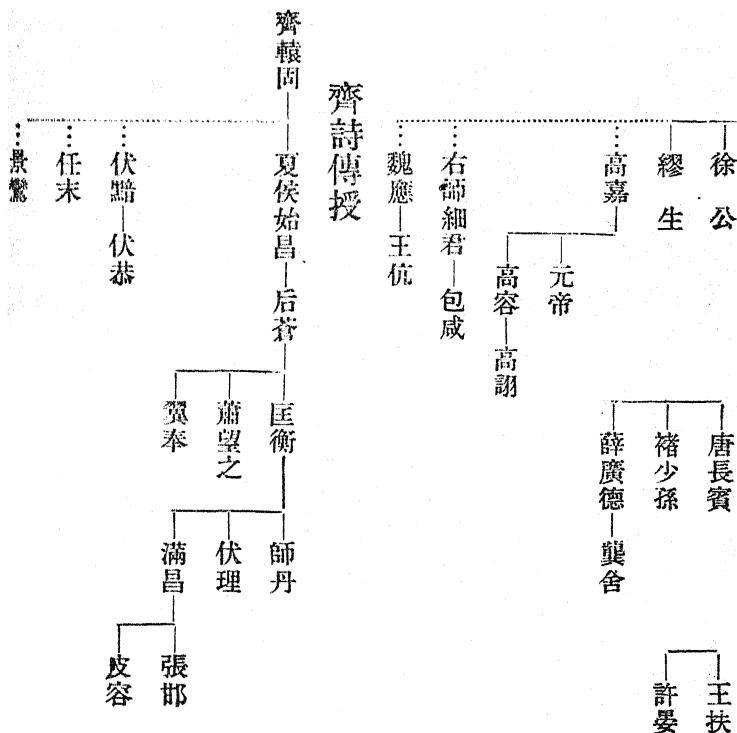
後漢書儒林傳曰：『中興，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

箋。」按箋旣行，申明毛義，於是齊、魯、韓三家詩遂廢矣。茲以四家傳授爲表如下：

魯詩傳授。



齊詩傳授



韓詩傳授

韓嬰 —— 韓商 —— 淚韓生 —— 趙子 —— 蔡誼 —— 食子公 —— 栗豐 —— 張就

—— 貢生 —— 王吉 —— 長孫順 —— 髮福

……楊仁

……召駒

……薛漢 —— 杜撫 —— 趙曄

澹臺敬伯

韓伯高

毛詩傳授

毛公 —— 貫長卿 —— 解延年 —— 徐敖 —— 陳僕

……謝曼卿 —— 警宏

……鄭衆

……賈逵

……馬融 —— 鄭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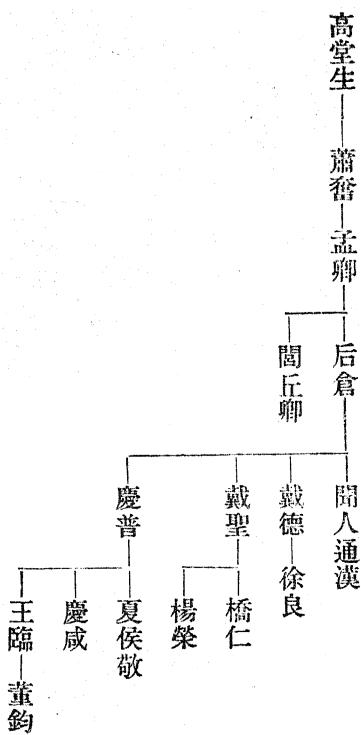
以上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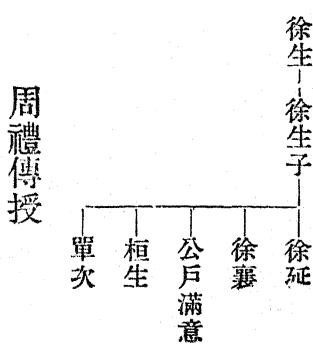
漢初無三禮之名，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孝文時，魯徐生善爲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揚太守。孟卿事蕭奮，以授后蒼、閭丘卿。蒼說理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聞人通漢戴德、戴聖、慶普。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三家皆立博士。曾授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榮；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之學焉。范曄云：『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無其書，未有名家，此即今所謂禮記及周禮者。』可見西漢禮家若高堂、蕭、孟、后二戴，皆傳儀禮，無傳禮記及周官者。

新莽時，劉歆始立周官經。杜子春受業於歆，授鄭興父子，賈逵亦作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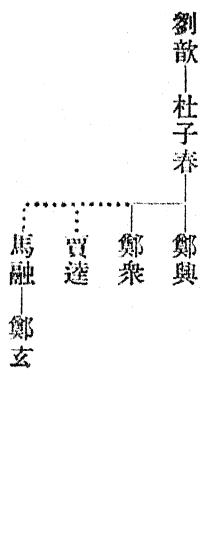
禮解詁。後漢書儒林傳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據此則稱三禮者，實自鄭君始也。

士禮傳授





周禮傳授



以上禮學。

春秋傳於世者，左氏、公、穀三家。漢代治此經者，亦頗盛焉。齊人胡母生，初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

宗事之。公孫弘受其學，蘭陵褚大、東平贏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贏公守學不失師法，授孟卿、眭孟。孟授嚴彭祖及顏安樂。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顥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彭祖授瑯琊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淄川任公，由是顏家有冷任之學。始貢禹事贏公，成於眭孟；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筦路；禹授堂谿惠，惠授冥都，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路授孫寶，寶授馬宮、左咸。此公羊學之傳授焉。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於魯申公，其學寢微；唯桀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春秋，高材敏捷，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蔡千秋、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乃召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選郎十人從受。

尹更始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積十餘歲，皆明習。乃詔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申章昌，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蕭秉；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張之學。此穀梁學之傳授焉。

張蒼、賈誼、張敞、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子長卿，長卿授清河張禹。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欽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此左氏學之傳授焉。

東漢丁恭、周澤、甄宇、程曾，並習公羊嚴氏春秋，樓望、承宮、樊儻、鍾興，皆受業於恭。宇傳子曾，曾傳子承，承尤篤學焉。張玄習顏氏春秋，李育、何休治

公羊。育嘗讀左氏傳，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作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休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休作春秋公羊解詁。又以春秋駁漢書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與其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焉。賈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又作左氏訓話，於是鄭衆、馬融、服虔、穎容、謝該皆爲左氏學。至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遂盛行。爲表如下。

公羊傳授

公羊——胡母生

董仲舒

——褚大

——嬴公——孟卿——歸廣——筦路

——段仲溫——眭孟——嚴彭祖——王中——公孫文

呂步舒

李育
羊弼—何休

丁恭
周澤
程曾
樊儻
鍾興

東門雲

甄宇—甄普—甄承

顏安樂
冷豐—馬宮

任公—左咸

冥都

筭路—孫寶

張玄

賈禹—堂谿惠—冥都

梁穀傳授

申公——瑕丘江公——江公子——江博士——胡常——蕭秉

榮廣——蔡千秋——尹更始

皓星公——周慶

丁姓——申章昌

左氏傳授

左氏——賈誼——貫公——貫長卿——張禹——尹更始——尹咸

張蒼

張敞

劉公子

翟方進——劉歆

賈徽——賈逵

鄭興——鄭衆

馬融

服虔

穎容

謝該

經學概論

以上春秋學。

第八章 爾雅

爾雅之作，經傳皆不言其人及時世。但相傳釋詁，周公所作，餘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父所考，疑莫能明也。漢志孝經類，列爾雅二十篇，今書只十九篇。志初不言撰人名氏，揚雄、鄭玄，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者，亦非定論也。

四庫提要云：『爾雅成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徵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此說當可信。爾雅實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先，蓋采諸書訓詁所作焉。故朱子語錄云：『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卻以爾雅證傳注。』趙岐說：『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在漢書亦無可考。』亦一證。漢代傳此學者，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等，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晉郭璞爲之注，最爲名家，而各家之注俱亡。

第九章 今古學之爭及其流派

西漢經學其始有古今文之分。今文者今謂之隸書，世所傳熹平石經及漢碑等是；古文即古籀，世所傳鐘鼎石鼓與說文所載古文者是。此文字之不同也。今文說專明微言大義，信足以通經致用；古文多詳訓詁章句，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此訓詁之不同也。至於封建、井田、爵祿、昏聘、祭祀等禮制，多今異於古；此又典章制度之不同。於是又有今古學之分矣。

西漢言今學，十四博士立在學官，皆今文家也。而民間古學間有傳者。古學即古文也。廖平說：『蓋博士說通行，唯古爲異，故加號別異，目爲古者，是也。及劉歆校書，始增古文尙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而古學愈顯。後漢衛宏、賈逵、馬融，又轉相補述，自成一派，遂乃加博士說以今字。至許慎撰五經異義，今古分立；有古尙書說、今尙書、夏侯歐陽說、古毛詩說、今魯齊韓詩說；

古周禮說、今禮戴說、古左氏說、今春秋公羊說、古孝經說、今孝經說，此分別頗嚴。故知今號得自西京，古號傳於東漢也。』

今古二派既各自爲家，殆如水火不相容。今學以古學爲變亂師法，古學以今學爲黨同妒真。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李育習公羊，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及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何休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服虔又以左傳駁何休所駁漢事六十餘條。二學相攻若讎，勢不苟同。若夫馬融指博士爲俗儒，何休詆古文爲俗學，皆相爭最烈者也。漢代經學分三派：魯、齊、古是也。分二派：今古是也。然齊、魯皆今學也。廖平說：『分三派者：詩、魯詩、齊詩、春秋、穀梁、公羊、禮、魯高堂生傳士論語、齊后古周禮。』論語魯語古也。四經是也。分二派者：易、尚書、孝經三經是也。尚書今學，出於伏生、齊學也。易傳於田何，亦齊學也。孝經後倉、翼奉，亦皆齊學也。七經中齊古皆全，

所缺者，魯之易、書、孝經三經說也。漢初，齊盛魯微，故失其三經之傳；而古學行於民間，乃能與齊學相敵。則以古與今異，齊、魯同道，故存齊而魯佚歟。』（見今古學考）據此，則知魯學未亡，特以世無顯達，故以寢微耳。廖氏又以今學舊本一派，傳習者因地而異，故流爲齊、韓派。大約齊學多主緯說；古學舊有四派，皆緣經立說，初不因鄉土而異也。今從其表列於下：

今齊派

古周禮派

今魯派

古國語派

今韓派

古左傳派

今緯派

古孝經派

今易、尚書、詩、孝經、論語派

古易、尚書、詩、論語派

第十章 漢代訓詁學及師法家法

漢人說經各有體例，訓詁章句，立名亦自不同。而一時儒林之士，西漢若丁寬、伏生、申培、轅固、韓嬰，東漢若包咸、賈逵、鄭衆、馬融、許慎、鄭玄、何休、服虔等，皆從事訓詁，孜孜於文字章句之間，闡發聖經，光被千載，其功甚大。此所謂漢代訓詁學焉。

釋經之體，不自漢代始。易之繫辭、禮之喪服，皆說經最早者。他若三傳春秋傳也；爾雅、書、詩傳也；禮記、儀禮傳也；亦義主釋經者。其後有記傳、義問諸例，故漢人注經，由此推衍焉。邵懿辰《禮經通論》曰：『記者，記其儀節，如大記、小記、雜記之類。傳者，解其文義，如大傳、間傳之類。義者，釋其意，如昏義、冠義、鄉飲酒義之類。問者，反復辨論，設或問而已答之，如問喪、服問之類。故記、傳、義、問四者，爲說禮之通例。漢人說經，或曰故，曰通，曰微，曰章句，曰注，曰說。』

義，曰訓詁，曰訓旨，曰解詁，曰箋，曰內傳，曰外傳，皆四者之支流餘裔也。』按故者，通其指義也。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是也。通者，如洼丹易通、杜撫韓詩題約義通是也。微謂釋莫微指，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是也。章句者，若尙書有大小夏侯章句，春秋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是。注者，著也，言爲之解說，使其載著明也。若馬融周易注、尙書注、鄭玄周官注是。說者，如詩有魯說、韓說，禮有中庸說，論語有魯說、齊說，夏侯說，孝經有長孫氏說、江氏說、翼氏說，后氏說是。詁訓者，或作故訓，亦解釋之義。若毛詩故訓傳是。訓旨者，若衛宏古文尙書訓旨是。解詁者，若何休公羊解詁、賈逵周官解詁、盧植三禮解詁是。箋者，釋也，亦故訓之支流，若鄭玄毛詩箋是。內傳外傳者，若詩有韓內傳、韓外傳，春秋有公羊外傳、穀梁外傳等是。又漢人說經，則有所謂條例與釋刪者，如賈嚴左氏條例、荀爽春秋條例、左氏謝氏釋、孔奇春秋左氏刪，皆釋經之作也。漢代訓詁學，多所發明，於此可見一斑矣。

漢人治經，有師法，有家法。易有施讐、孟喜、梁丘賀，同師田王孫師法也。施家有張彭之學，孟有翟、孟、白之學，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則家法也。春秋嚴彭祖、顏安樂，同師眭孟師法也。顏家有冷任之學，有筦冥之學，則家法也。治經必有師法，然後始能成一家言。師法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

西漢最重師法。蓋先師皆出於建元之間，而博士又各以師法教授，毋敢背師說一字。背師說，即不用。如孟喜得易家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鄰獨傳喜。同門梁丘賀正之曰：『田生絕於施讐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蜀人趙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以此不見信。京房受易焦延壽，而託之孟氏，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此皆不本師說，故其言不信。師法之嚴如此；然亦有背師說而立博士者。試以尙書記之，伏生大傳，以大麓爲大麓之野，是林麓非錄尙書也；史記以爲山林用歐陽說；漢書于定國傳，以爲大

錄用大夏侯說是大夏侯背師說矣。伏生大傳以孟侯爲迎侯，白虎通朝聘篇用之；而漢書地理志周公封弟康叔號曰孟侯，用小夏侯說是小夏侯背師說也。皮氏以爲不守師傳法當嚴禁，而反爲之分立博士，蓋所謂大道多歧亡羊者也。

東漢經生又各以家法相尙。後漢書儒林傳云：『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宦者蔡倫傳云：『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琛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校讐家法。』是博士各守家法也。質帝紀云：『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是明經必守家法也。左雄傳云：『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必守家法也。』見經學歷史然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學者莫衷一是，多勞而少功。皮氏云：『師法別出家法，而家法又各分專家，雲礎曠遠，漸忘其祖，是末師而非往古，用後說而舍先傳，微言大義之乖，卽自源遠。

未分始矣。』蓋深中漢以來說經之弊也。

夫經之奧博者，以追得其妙而難傳之也。而詳者，
則淡於一隅，粗相方而殊無科學。但其傳者，
皆有傳列其上，人不知而詎之也。

第十一章 詩大小序

自來論詩大小序者，共有四說。經典釋文引舊說云：『起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公足成之。』此一說也。毛詩正義：『自關雎以後，每詩一篇，即有一序，皆謂之小序。』此又一說也。朱子作詩序辨說：『以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其餘首尾爲關雎之小序。』此又一說也。程大昌考古編曰：『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謂之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序而中之，世謂之大序者，宏語也。』此又一說也。上所舉四說，爲大序小序之分，殊乖異不一；就中以朱程之說爲最謬。崔述駁朱子說曰：『按詩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以下，句相承，字相接，豈得於中割取數百言，而以爲別出一手？蓋關雎乃風詩之首，故

論關雎，而因及全詩，而章末復由全詩歸於二南，而仍結以關雎，章法井然，首尾完密，此固不容別分爲一篇也。』又曰：『舊說以逐篇序其義者爲小序，隋經籍志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益，說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作，或以爲太史所題，而其下乃衛所續。余按序之首句，與下所言，相爲首尾，斷無止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時刺亂者，語意未畢，尤不可無下文；則其出於一人之手無疑也。』按崔東壁所駁甚得當，是詩序原無大小之分也。

作序之人，說者不一：自詩譜外，王肅以爲子夏所序詩，卽今毛詩序；范蔚宗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魏徵等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韓愈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誣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學者欲顯其傳，因借之子夏；成伯璵以爲子夏惟裁初句，其下皆是大毛公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王安石以爲序乃

詩人所自製；程子以爲小序，國史之舊文；大序，孔子所作；蘇轍以爲衛宏所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王得臣以爲首句，孔子所題；曹粹中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師說；鄭樵、王質以爲村野妄人所作，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此真說詩者千古一大疑案也。

朱子曰：『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按朱子之說，本於蘇轍。崔述著讀風偶識，亦云詩序乃後漢衛宏作也。崔述論詩序，其辨證有二：一辨非子夏、毛公所作，曰：『史記作時，毛詩未出，漢書始稱毛詩，然無作序之文；惟後漢書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則序爲宏所作，顯然無疑。其稱子夏、毛公所作者，特後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據也。』一辨非孔子與國史所作，曰：『夫論語載孔子論詩之言多矣，若關雎

章思無邪，章誦詩三百以及興、觀、羣、怨、周南、召南等章，莫不言簡意該，意深詞潔。而詩序獨平衍淺弱；雖有精粹之言，亦多支蔓之語。絕與論語之言不類，豈得強屬之於孔子？至於各篇之序，失詩意甚多，其文亦不類三代之文。況變風多在春秋之世，當時王室衰微，太史何嘗有至列國而采風者？春秋經傳，概可見矣。以爲太史所題，詭矣。」此二證甚確鑿，蓋以史傳證之，殊無明據；以文體論之，支蔓靡麗，信爲後漢人之文也。

鄭樵詩序辨曰：「序有鄭注而無鄭箋，其不作於子夏明矣。毛公於詩第爲之傳，其不作序又明矣。小序出於衛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其文全出於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自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

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也。關雎之序，旣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旣曰：「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又曰：「衛懿公爲狄人所滅。」絲衣之詩，旣曰：「繹賓戶矣。」又曰：「靈星之尸也。」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有美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所謂雜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後繼之以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國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君耆耆養老之言；此所謂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也。惟宏作於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而宏之序，至是而始行也。按鄭樵以詩序有鄭注而無毛傳，鄭箋定爲非子夏毛公作；又以序中

往往有引後代諸書之文，其爲衛宏所作，洵可據也。全若王安石謂詩序乃詩人所自製，亦不可信。蓋詩序之文，旨趣頗相似；若係詩人自製，則三百篇之詩，作者數百人，有出於士大夫，有出於賤隸婦女，其體格文氣，必不至若是之同一也。况詩序有不了詩意，文解支離，決非詩人所自作；且序文淺弱，亦不類三代之文，故當以衛宏所作爲近也。又况齊、魯、韓三家詩，其解詩意，多與毛詩序不合；而毛詩序又好取左傳之事以附會之，皆其證也。

第十二章 譏緯

漢儒好言災異，故圖讖緯候之學，至兩漢爲極盛。如書有伏生洪範五行傳；詩有翼奉言五際六情；公羊春秋有董仲舒多言災異；易有京房明象數占驗；禮有明堂陰陽；是西漢經生已推災異引讖說，以附會六經矣。東漢經師，則更信圖讖，且爲緯作注，馴至以緯言經矣。先是王莽時，讖云：『劉秀當爲天子。』故光武以赤伏符受命，深信讖緯，五經之義，皆以讖決。若賈逵言左氏與圖讖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由是選公羊顏、嚴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而左氏遂行於世。曹褒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而漢禮以定。宋鈞、鄭玄，並爲讖緯之注。玄又注三禮，引易說、書說、樂說、春秋說、禮家說、孝經說，皆緯候也；其戒子，亦自言覩祕書。

緯術之奧；何休注公羊，全引讖說。此皆經師之信讖緯者也。故以經淆緯，始於西京；以緯僥經，本於東漢，信可斷言矣。

緯書之目，見後漢書樊英傳注。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神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書緯、璇璣鉉、考靈曜、帝命驗、運期、授詩緯、推度災厄歷樞、含神霧、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元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詞、凡三十五篇。王應麟云：『又有尚書中候、論語讖，在七緯之外。』亦可見緯書之充斥矣。

當是時，五經爲外學，七緯爲內學，遂有一代風氣。皮氏云：『漢儒增益祕緯，乃以讖文牽合經義，其合於經義者近純，其涉於讖文者多駁；故緯純駁互見，未可一概詆之。其中多漢儒說經之文，如六日七分出易緯，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出書緯；夏以十三月爲正出樂緯；後世解經不能不

引三綱大義，名數所尊，而經無明文，出禮緯含文嘉。』據此，則讖緯之說，未可厚非，蓋讖亦以輔緯，緯亦以正經；而儒生稽古，博士解經，其緯學有可取者焉。

第十三章 鄭學

漢儒經訓，莫長於鄭玄。蓋當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者徒勞而莫知所從。鄭君兼通今古，溝合爲一；於是經生傳授，并專以鄭氏家法。卽經學論，可謂小統一時代。故范蔚宗論之曰：『鄭君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洵不誣也。今古文混合，始於鄭玄。後漢書本傳云：『凡玄所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尙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七政論、魯禮締祿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林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按漢代經師，多專一經，罕能兼通者。若申公兼通詩、春秋，韓嬰兼通詩、易，孟卿兼通禮、春秋，已爲難能可貴。鄭君獨博十經，爲注十餘種，可謂富矣。皮錫瑞以爲鄭注諸經，兼采古今文；注易，用費氏古文，爻辰出費氏分野，今既亡佚，而施孟梁丘易又亡，無

以考其同異；注尙書，用古文而多異馬融，或馬從今而鄭從古，或馬從古而鄭從今，是鄭注書兼采今古文也。箋詩以毛爲主，而間易毛字，自云『若有不同，便下己意』。所謂己意，實本三家，是鄭箋詩兼采古今文也。注儀禮，並存今古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是鄭注儀禮，兼采今古文也。周禮古文，無今文，禮記亦無今古文之分，其注皆不必論。注論語，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云魯論某爲某，今從古，是鄭注論語，兼采今古文也。注孝經，多今文說，皮氏爲此言，皆實證也。

鄭君先通今文，後通古文，皆遠有師承。本傳云『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學成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據此，知鄭君博通今古文；而鄭注古學，又兼採今學，於是古學乃興。故鄭易注

行，而施、孟、梁丘、京之易廢；鄭書注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廢；鄭詩箋行，而魯、齊、韓三家詩廢矣；鄭論語注行，而齊、魯論語廢矣。蓋今學之亡，鄭君之過也。說者以爲鄭學盛而漢學衰者，此也。

鄭君受賈、馬之學，兼采今文；於是今古文混亂，不復別，而家法以亡。然在鄭君之前，今古文之分甚嚴，伏尙書、三家詩無論矣。至若杜、鄭、賈、馬注周禮、左傳，不用博士說片語隻字；何休公羊解詁，亦不引古說；許君說文，用古義。凡今文家，皆以博士說目之，屏除異義。其傳五經異義，分今文說古文說，甚晰。二者不強同，殆如陰陽水火之不能相容。自鄭康成出，乃抉其界畔，雜糅爲一，此李兆洛所以謂鄭君爲漢儒敗壞家法之學也。

第十四章 魏晉經學

魏、晉之間，經學中衰，大抵學者染於習尙，故多研究古文家說，學與漢代講今文學者，不啻劃一鴻溝焉。若易，漢用施、孟、梁丘、京氏之說，魏、晉則用鄭易注，王易注，而施、孟、梁丘、京氏之易亡；書則漢用歐陽、大小夏侯，魏、晉則尙鄭書注，漢代詩用齊、魯、韓三家，魏、晉時尙毛，而三家亡；禮則漢尙大小戴，魏、晉則用鄭禮記注，鄭儀禮注；春秋，漢用公羊，魏、晉則尙左氏。蓋今學盛於西漢，至哀、平間，古學乃興，以後皆古學弟子，故今學寢微，迨魏、晉之後，今經遂亡；此實王肅、何晏、杜預諸人啟之也。

王肅亦敗壞家法者。肅兼通古今文。肅父朗，師楊賜，楊氏世傳歐陽尙書，洪亮吉傳經表，賜爲伏勝十五傳弟子，朗爲十六傳弟子，肅爲十七傳弟子，」肅本習今文也。魏志：『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是肅兼治古

文學也。鄭君雜糅今古，近人多議其敗壞家法；蕭殆尤甚焉，乃集聖證論以譏短鄭君，或以今文說駁鄭之古文，或以古文說駁鄭之今文，汨亂家法，誠經學之一大蠹也。且僞造孔安國尙書傳、論語、孝經注、孔子家語、孔叢子共五書，以互相證明，託於孔子及孔氏子孫，使其徒孔衍爲之證，何其謬哉！王肅之學，魏晉間頗盛行，而鄭學遂衰。肅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文，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丁晏所謂王肅爲晉武帝外祖，故盛行於時也。當是時，朝廷典制，宗廟喪紀輕重之禮，皆王肅說，不用鄭義。皮錫瑞云：『其時孔晁、孫毓等，申王駁鄭；孫炎、馬昭等，又主鄭攻王；斷斷於鄭、王兩家之是非，而兩漢顥門，無復過問。』以此觀之，肅不獨變亂漢學，卽鄭氏學亦爲所亂矣。

魏晉間，鄭氏學若存若亡，而王何之說代興。王弼易注，盡掃象數，間雜老莊之旨；雖亦用費氏易，而說解不同。何晏論語集解，雖采鄭注，而不盡主

鄭若王肅尤顯與鄭氏立異者。杜預專治左氏學，多湮沒賈服之說。迨晉元帝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太常荀崧上疏，請增置鄭氏儀禮及春秋、公羊、穀梁博士各一人。時以爲穀梁膚淺不足立，王敦之難復不果行。晉所立博士，遂無一爲漢十四博士所傳者。於是兩漢師法亡矣。

經學歷史云：『世傳十三經注，止一孝經，爲唐明皇御注；其餘漢人與魏、晉人，各居其半。鄭君箋毛詩，注周禮、儀禮、禮記，何休注公羊傳，趙岐注孟子；凡六經，皆漢人。孔安國尙書注，王肅僞作。王弼易注，何晏論語集解，凡三經，皆魏人注。杜預左傳集解，范甯穀梁集解，郭璞爾雅注；凡三經，皆晉人注。以注而論，魏、晉人似不讓漢人矣；而魏、晉人注，卒不能及漢者。孔傳多同王肅，孔疏已有此疑。宋吳棫與朱子及近人閻若璩惠棟，歷詆其失，以爲僞作。』

丁晏尙書餘論，考定其書，實出王肅。據晉書荀崧傳：「崧疏稱武帝時置博士，已有孔氏。」是晉初已立學。「永嘉之亂亡失，東晉時，梅頤復獻之，非梅頤僞作也。王弼、何晏祖尙玄虛，范甯常論其罪浮於桀紂。王弼易注，空談名理，與漢儒樸實說經不似，故宋趙師秀云：『輔嗣易行無漢學。』」何晏論語集解，合包周之魯論，孔馬之古論，而雜糅莫辨。所引孔注，亦是僞書。如「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孔注：「鄒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不自稱幾世祖，此大可疑者。丁晏謂：「孔注亦王肅僞作。」杜預左傳集解，多據前人說解，而沒其名，後人疑其杜撰，諒闇短喪，倡爲邪說。釋例於「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一條，亟揚其波。鄭伯射王中肩之類，曲爲出脫。焦循論預背父黨篡之罪，謂爲司馬氏飾，其注多傷名教，不可爲訓。范甯穀梁集解雖存穀梁舊說，而不專主一家，序於三傳皆加詆譏；宋人謂其最公，此與宋人門徑合耳。若漢時三傳，各守顥門，未有兼采三傳者也。郭璞爾雅注，亦沒前人說解之。

名；余蕭客謂爲攘善無恥。此皆魏、晉人所注經，準以漢人著述體例，大有逕庭，不正商周之判。』按皮氏此說頗詳盡，蓋深中其弊者也。大概魏、晉經學，與兩漢迥絕，尙排擊，又多衍空理，遂開南朝經學一派，無復有漢人重引伸講訓詁之風者矣！

第十五章 尚書今古文之真僞及其篇目考

尚書今古文之分，最糾紛難辨。其行於世者，計有五本：一、伏生今文，一、孔壁文，一、張霸百兩篇，一、杜林漆書，一、梅氏本。大抵今文皆真也；古文有真有僞，而說者亦不一。東晉梅赜獻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孔穎達疏，以孔氏經傳爲真，馬鄭所注本於杜林漆書者爲僞。閻若璩、惠棟則以孔氏經傳爲僞，馬鄭所注本於杜林者，卽孔壁真古文。劉逢祿、宋翔鳳、魏源又以孔氏經傳與馬鄭本於杜林者皆僞；逸十六篇，亦非孔壁之真。案張霸書及孔壁書之僞，已有明辨之者。孔疏以僞孔古文爲真，以馬鄭注古文爲僞，謬矣。伏生傳今文二十九篇：堯典一，臯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般庚六，高宗肅日七，西伯戡蕡八，微子九，牧誓十，鴻範十一，大誥十二，金縢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毋佚二十，君奭二十一，多

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康王之誥二十五鮮誓二十六甫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此史記所謂伏生得二十九篇者也。世謂伏生今文本二十八篇史記云二十九篇者孔穎達以爲兼秦誓言之其說非是史遷見古文以分出康王之誥追數之本在伏生傳中故可云伏生得也。見癸巳類編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間有得太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亦曰『孝武時太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是秦誓最晚出在博士者本不在伏生書中漢志經二十九卷者兼太誓言之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亦謂『今文二十九篇當合顧命康王之誥爲一而以太誓當一篇』陳壽祺左海經辨又謂『伏生尚書凡二十八篇其一太誓非伏生所得世以伏生得二十九篇蓋併書序當一篇也』按此二說皆非韓自珍太誓答問辨之最詳分顧命康王之誥爲二不數太誓書序甚是當從之漢所得太誓今殘缺其文體平庸絕不類

周代文；且所引白魚赤鳥之瑞，頗似緯書，此襲自珍所以不信太誓也。

孔氏壁藏之書，今已不傳，茲但考其篇數而已。史記儒林傳曰：『逸書得十餘篇。』漢志曰：『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此所謂古文尙書也。』

尙書正義云：『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定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太誓除序，尙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殷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

生三十九篇之內，分出般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按鄭注古文，卽漢志所云增多之一十六篇也。馬融云：「絕無師說，」所以又謂之逸書。至於壁內孔傳二十五篇，乃僞書耳。孔疏以僞孔古文爲真，以鄭注古文爲僞，殊非是。

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赜奏上孔傳古文尙書，自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尙書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赜。」赜所上之書，增多古文二十五篇，卽孔疏所記者，是爲僞古文尙書僞孔傳。齊建武中，吳姚方輿於大航市得舜典一篇，奏上，比馬鄭注多「日若

稽古帝舜日重華協於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乃分堯典之半爲舜典，此又僞中之僞也。時梁武帝爲博士，駁之，遂不行。至唐孔穎達爲正義，取僞孔書，又取此說，反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取今文三十三篇，從堯典分出舜典一篇，從臯陶謨分出益稷一篇，去太誓一篇，敍一篇，合之僞古文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此卽今通行之尙書注疏本也。自是以後，正義大行，而馬、鄭之注皆亡矣。宋翔鳳註尙書譜，詳載篇目，學者可互觀之，於以見今古文之存逸焉。

第十六章 南北朝經學

經學，兩漢一派也。魏、晉一派也。兩漢樸實，魏晉虛偽。故至南北朝時代，而經學分立，遂有南學北學之分，此經學之一大變遷也。北史儒林傳序曰：『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愼，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此言南北學派，最爲扼要。蓋北學易、書、詩、禮，皆宗鄭氏，左傳宗服，服、鄭本一家之學，宗服卽宗鄭也。見世說是北學皆漢學也。南學易尊王弼，書用偽古文，王肅
偽造左傳宗杜預，皆魏晉虛偽之學也。自是以來，漢學寢微，實南方玄學階之腐也。唯詩與禮，南北無異同，此則有定稱者。

北史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此言南北宗尙之不同也。皮錫瑞說：『蓋唐初人重南輕北，故定從南學。而其實不然。說經

貴約簡，不貴深蕪，自是定論。但所謂約簡者，必如漢人之持大體，玩經文，口授微言，篤守師說，乃爲至約而至精也。若唐人謂南人約簡，得其英華，不過名言霏屑，騁揮麈之清談；屬詞尙腴，侈雕蟲之餘技。如皇侃之論語義疏，名物制度，略而弗講；多以老、莊之旨，發爲駢儷之文，與漢人說經，相去懸絕。此南朝經疏之僅存於今者，卽此可見。一時風尚江藩，以其得自日本，疑爲足利贊鼎；不知此等文字，非六朝以後人所能爲也。禮記疏本皇、熊二家，熊安生北學，皇侃南學。孔穎達以爲熊達經，多引外義，釋經唯聚難義，此正所謂北學深蕪者。又以皇雖章句詳正，徵引繁廣，以熊比皇，皇氏勝矣。此則皇氏比熊爲勝，正所謂南人約簡者。而郊特牲疏云：「皇氏於此經之首，廣解天地百神，用樂委曲及諸雜禮制，繁而不要，非此經所須。又隨事曲解，無所憑據，今皆略而不載。此又孔穎達之所謂繁廣者。說禮本宜詳實，不嫌稍繁，皇氏之解禮記，視論語義疏爲遠勝矣。」皮氏推衍北史之旨，頗得其底蘊焉。

蓋北人俗尙純樸，無浮華之習；而經學又專宗鄭、服，遠有師承，故能窮理盡微。南人尙虛談，宗老、莊之旨；治經者又多爲僞孔、王、杜所惑，其平典可稱，似覈其玄要者。以此觀之，北學雖繁而實純，勝南學多矣。

北朝經學之傳授，又見北史儒林傳云：『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恆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師訓蓋寡。齊時儒士早傳尙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戲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尙，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雋、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刀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畫、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

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愼所注，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奉禮、張彫、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服膺杜氏。」史言北學之淵源及其傳授，亦自明晰，足證北朝之儒，咸守師法，有漢儒遺風，間亦有研治南學者。皮錫瑞說：『青齊之間，多講王輔嗣易，杜元凱古傳；蓋青齊居南北之中，故魏晉經師之書，先自南傳於北。北學以徐遵明爲最優，擇術最正。鄭注周易、尚書、三禮、服注春秋，皆遵明所傳，惟毛詩出劉獻之耳。其後則劉焯、劉炫爲優。而崇信僞書，擇術不若遵明之正，得費鼈義疏，傳僞孔古文，實始於二劉。二劉皆北人，乃傳南人費鼈之學，此北學折入於南之一證。』

皮氏此說，足與北史相發明矣。南朝經學，咸守魏晉經師之說，故多侈談新理。若伏曼容、朱異、孔子祛、張譏、周孔正，皆宗王弼易，辨正名理，多雜以玄學。全緩幼受易於博士褚仲都，篤志研習，得其精微，時人言玄者，咸推之。費翹治尙書，又宗孔傳，復爲僞古文作疏。姚方興得舜典篇首二十八於大船頭，梁武帝爲博士議駁，有漢宣、章二帝稱制臨決之風；而至今流傳僞中之僞，是又梁武所不料也。江左治毛詩者，與北朝同。然孫毓作詩平論，毛鄭、王三家得失，多駁鄭袒王。他若伏曼容、崔靈恩、張譏、顧越，並治毛詩，皆善談名理，往往不純宗毛鄭。至於左傳之學，則偏崇杜注。崔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乃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此可見其好尙矣。當是時，江左崇尙禮學，其通貫有過於北方者。何佟之少好三禮，師心獨學，手不輟卷，讀禮論三百餘篇，略皆上口。初爲國子助教，爲諸生講喪服，結草爲經，屈手

巾爲冠，諸生有未曉者，委曲誘誨。都下稱其高儒，此足尙也。至若嚴植之、司馬筠、崔靈恩、孔僉、沈峻、沈文阿、皇侃、沈洙、戚袁、鄭灼，無不通三禮者，彬彬乎亦曩時之盛也。若夫嚴植之偏習鄭氏禮、易、毛詩、左氏春秋，則又有北學之風者矣。

南北朝經師爲義疏之學頗衆，誠所謂開唐人疏注之風氣焉。南方諸儒，若伏曼容論語義、崔靈恩三禮義宗、左氏經傳義、沈文阿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皇侃論語義、禮記義、戚袁禮記義、張譏周易義、尙書義、毛詩義、孝經義、論語義、顧越喪服、毛詩、孝經、論語等義疏，王元規春秋義記、孝經義記：此見南史儒林傳者也。北若劉獻之撰三禮大義，徐遵明春秋義章、李鉉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沈重周禮義、儀禮義、禮記義、毛詩義、喪服經義，熊安生周禮義疏、禮記義疏、孝經義，并見於北史儒林傳者。此雖不及漢晉諸儒章句學之博大，然皆能疏通而證明之，學者亦易以探討其微奧焉。況

諸儒抱殘守缺，後人猶能及見先賢之所述，其功固未可沒矣。今唯皇、熊二家之說，見采於禮記疏中，其餘書皆亡佚無存。唐人所撰五經疏，殆本於南北諸家者實多也。

第十七章 九經正義

隋書經籍志於易云：『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寢微。』於書云：『梁、陳所講，有鄭、孔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於詩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於禮云：『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於春秋云：『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是僞孔、王、杜之盛行，鄭服之寢微，並在隋時。至於詩、禮，則仍宗毛、鄭。故隋、唐之時，經學統一。易王弼注，書僞孔傳，詩毛傳，禮鄭注，春秋公羊何休注，穀梁范甯注，左傳杜預注，並行於世。此卽唐人作疏之五經也。

舊唐書儒學列傳序云：『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

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按穎達既卒，博士馬嘉運駁其所定義疏之失，有詔更定，未就。永徽二年，詔諸臣復考證之，就加增損。永徽十四年，始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其所定五經疏，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若夫鄭注易書、服注左氏，在隋已寢微將絕，故不得不俯從時尚也。

唐人五經疏，其原出於南北朝。若禮記疏本皇、熊二家，詩書本二劉，其最著者。然南北朝說經者雖衆，罕得要領，故唐人作正義。真去取甲乙，時或倒置，此則莫可辭其咎也。皮錫瑞說：『議孔疏之失者，曰彼此互異，曰曲徇注文，曰雜引讖緯。案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議，專宗一家，曲徇注文，未足爲病。讖緯多引古義，原本今文，雜引釋經，亦非巨謬。惟彼此互異，學者莫知所從，既失刊定之規，殊乖統一之義。即如讖緯之說，經疏並引而詩、禮從鄭，則以爲是；書不從鄭，又以爲非。究竟讖緯爲是爲非，矛盾不

已。」皮氏蓋亦譏其去取適當者焉。是時修正義者，周易則馬嘉運、趙乾叶，尙書則王德韶，李子雲，毛詩則王德韶、齊威，春秋則谷那律，楊士勛，禮記則朱子、李善、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頤，張權，實非一人之書也。標題孔穎達者，蓋以名位重也。

朱子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書、易爲下。』其品藻次第極當。困學紀聞云：『考之隋志，王弼易，孔安國書，齊、梁始列國學。故諸儒之說，不若詩、禮之詳實。』皮錫瑞以此說爲未盡然。云正義者，就傳注而爲之疏解者也。所宗之注不同，所撰之疏亦異。易主王弼，本屬清言。王注河北不行。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尙玄虛，義多浮誕。正義序已明言其失。而疏文仍失於浮虛，以王注本不摭實也。書主僞孔，亦多空詮，孔傳河北不行。正義專取二劉序，又各言其失，由僞傳本無足徵也。詩、禮、周禮，皆主鄭氏，義本詳實，名物度數，疏解亦明。故於諸經爲最優。此辨證亦極確。蓋唐人說經者，多篤

守一家言，又偏重南學。易不用荀、虞，書不用鄭氏，此雖唐人之失，然實不能不歸咎於南朝矣。其後賈公彥疏《儀禮》、周禮，徐彥疏《公羊》，楊士勛疏《穀梁》，並專守一家，例不破注，斯則孔氏開其風氣者也。當是時，陸德明著《經典釋文》，亦衍南學者。其書創始於陳後主元年，成書在未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書主僞孔，左主杜氏，則又爲唐人義疏之先聲矣。

第十八章 宋代經學之變革及其流派

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以此觀之，經學自漢至宋，是爲一大變革。蓋慶歷以前，多尊章句注疏之學，及劉敞爲七經小傳，王安石爲三經新義，始異諸儒之說，以己意改經。變先儒淳實之風者，實自敞等始矣。然慶歷之後，諸儒發明經旨，以義理相尙，又非漢儒所可及。其間若歐陽脩之排繫辭，脩與蘇軾、蘇轍之毀周禮，李覲、司馬光之毀孟子，蘇軾之譏書，晁說之之黜詩序，凡經師舊說，俱加排斥，此蓋風氣使然也。紀昀曰：『漢儒重師傳，淵源有自。宋儒尙心悟，研索易深。漢儒過於信傳，宋儒勇於改經，計得其失，亦復相當。惟漢儒之學，非讀書稽古，不能下一語；宋儒之學，則人人皆可以空談，誠有不盡厭人心者。』紀說殊至當，此卽漢學

宋學之得失也。今略述其五經之傳授及其流派，於以考宋學之變古焉。

四庫提要易類云：『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穢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據此，知宋儒研究易學者，實有二派：一象數，以陳邵爲宗；一義理，以胡、程、李、楊爲宗。所謂兩派六宗也。茲分別言之：

宋以象數說易者，始於陳搏。搏得道家之圖，創爲太極河洛先天後天之說，宋人言易學者多宗之，此所謂道士易也。搏以先天圖傳程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雍精數學，故其說益昌，著皇極經世書，亦爲學者所宗。先是衍圖書一派者，又有劉牧。牧之學出於种放，放出於陳搏，牧在邵子之前，著易數鉤隱圖，其首倡者也。至若邵伯溫易學辨惑，陳瓘了翁易說，張浚紫巖易傳，朱震漢上易傳，程大昌易原，程迥周易古占法，其說莫不以象數爲

宗，而斯派寢盛矣。此易之別傳也。

宋人說易，以義理爲宗，亦有數家。若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作周易口義。瑗推闡理論，朱子語類所謂胡安定易分曉正當者也。程子與邵同時，又屬懿戚，不肯從受數學，其著易傳，專言理不言數。答張閔中書云：『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故程子於易，頗推王弼，較王弼之尙老、莊者爲純。顧炎武謂見易說數十家，未有過於程傳者，以其說理爲最純正也。朱子作周易本義，以程子不言數，乃於篇首冠以河洛九圖；又作易學啓蒙，發明圖書之義。二書大略兼義理占象而言，故當時頗有異論。然朱子非不知之，朱子語類云：『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煉。』是朱子亦知先天圖之不可信。恐本義卷首九圖，當爲門人所依附，非其自列也。宋史儒林傳云：『易學啓蒙，朱子本屬蔡元定創稿，非所自撰。』以此推之，朱子說易，亦只重義理矣。他若司馬光溫公易說，以王弼解易宗尙老、莊，非

易之本旨，其意在深闢虛無玄渺之說，故於古今事物之情狀，無不推闡微至。張載橫渠易說，有發明二程所未到處，往往借老子之言，而實異其義，非如魏晉人合老易爲一者也。蘇軾東坡易傳，自言其學出於父洵，大體近於王弼，而多切人事，惟雜以禪耳。綜觀胡程諸家，並黜數言理，爲宋易學之一派；至於耿南仲撰周易新講義，因象註理，亦往往切實事。李光讀易詳說，楊萬里誠齋易傳，多以史傳證之，長於諷諭，故易說至李楊而變，洵不诬也。

以上易學。

宋儒研究尙書，有卓識者，亦有私心杜撰，改竄聖經者，未可一概論也。諸家所聚訟，約有四端：其一、今古文尙書一經，疑古文孔傳者，始自於吳棫，朱子繼之。其語錄云：『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比毛公說如此高簡，大段省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卻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如此，可

疑也。」朱子之說，真千古特識。王柏書疑，疑古文亦有見解，特不應疑今文，此蓋誤以宋儒之義理文字準古人矣。其二錯簡，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是脫簡僅三也。王柏著書疑，動以脫簡爲辭，故於堯典、臯陶謨、說命、洪範等篇，多意爲易置，有割一兩節者，有割一兩句者，乖謬甚矣。其三禹貢山川，若毛晃禹貢指南，大抵引爾雅、周禮、漢志、水經注、九域志諸書，旁徵博引，以證古今山川之原委，頗簡明，爲蔡氏集傳所宗；程大昌禹貢論援據亦博洽，傳寅禹貢說具有特解，凡此皆能自抒所見者。其四洪範，伏生洪範五行傳，專言災異，此書之別傳也。逮京房、劉向諸人，遽以陰陽災異附會其文，宋儒又流爲象數之學，專辨圖書，信所謂支離轡轔，淆經義矣。故胡瑗洪範口義，以象數言尙書，非解經之正軌也。

蔡沈作書傳，多變更事實，不可爲訓。皮錫瑞嘗著其四失曰：「西伯戡黎，伏傳、史記，皆云文王伐耆、黎卽耆、西伯卽文王；蔡傳獨爲文王回護，以西

伯爲武王，其失一也。大誥，王若曰：「于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伏傳史記，皆云周公居位踐阼，則鄭說有據；蔡傳從孔傳，以爲周公稱成王命以誥，其失二也。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蔡傳不信周公稱王之事，從蘇氏說，移篇首四十八字於洛誥上，又無以解朕其弟之語，遂以爲武王封康叔，其失三也。洛誥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言周公七年致政，當歸國，成王留公，命伯禽就國爲公後；蔡傳乃以爲王命周公留後治洛，不知唐置節度使，乃有留後，周公老於豐，薨於豐，並無治洛之事，其失四也。據此，知蔡氏解經，善於體會。凡僞孔傳不通處，蔡傳易之，每多至當者。江聲著尙書集注，輒與之同，此又皮氏所謂勝於前人者也。

以上書學。

詩、齊、魯、韓三家，班固獨許魯爲最近。暨毛傳孤行，鄭箋又間采魯、韓之

說爲學者所篤信，於是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唐世尚存，惜無傳人，亦寢以亡佚。故自漢以後迄於唐，說詩者皆耑宗毛、鄭，無敢議其非者。迨宋歐陽脩著本義，始攻毛、鄭之失，而斷以已見，善得詩人之旨。蘇轍詩集傳，始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止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亦非無見也。然其說實淵源於成伯璵矣。南宋之初，尊序者有范處義詩補傳，宗毛、鄭，間稱引古義。若關雎一篇，韓、齊、魯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范云：「關雎雖作於康王之時，乃畢公追詠文王太姬之事，以爲規諫，故孔子定爲一經之首。」斯爲得之。其餘諸篇，仍不能釋然於傳箋也。當是時，最攻序者有三家：鄭樵、朱子、王質也。樵著詩傳辨妄，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質撰詩總聞，亦攻詆詩序者；其繼而和之者，則有朱子詩集傳。朱子早年說詩，亦主毛、鄭。呂祖謙讀詩記所稱朱氏曰者，皆其初稿，其說全宗小序，後乃改從鄭樵之說。

以大小序自爲一篇而辨之，名詩序辨說。然其注孟子，以柏舟爲仁人不遇；作白鹿洞賦，以子衿爲刺學校之廢；周頌豐年篇，小序辨說，極言其誤，而集傳乃仍用小序說；提要所謂前後不符，亦舊稿之刪改未盡者也。其集傳有參考三家者，亦不主毛、鄭，多以意逆志，有足多焉。惟王柏著詩疑，則攻駁毛、鄭殊甚；且併本經而又攻駁之，刪鄭、衛風凡三十二篇；至於雅、頌，則任意改易，可謂肆無忌憚者矣。柏師何基，基師黃幹，幹師朱子，朱子作集傳，不過成一家之言，非欲使後世人盡廢古說而從之也。王柏爲朱子三傳弟子，乃用其說而刪詩，非朱子意也。

以上詩學。

宋時講三禮之學頗盛，其間有能推古人制作之意，而得其節文者；亦有改古人之事實，本以義理，而一切武斷者；此不可以不辨。王安石著周官新義，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如行青苗之類，頗具有發明。其後王昭禹著

周禮詳解，多宗王氏新說。易祓作周官總義，葉時禮經會元，皆研索經文，斷以己意，與先儒頗有異同，此皆可觀者。惟宋儒強補周官考工記，殊不可解。按考工記本別爲一書，河間獻王以周官闕冬官一篇，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宋俞廷椿作復古編，謂『司空之屬分寄於五官，五官所屬皆六十，不得有羨，其羨者皆取以補冬官』，類鑿空矣。于與之又作周官補遺，亦沿其說者也。厥後元邱葵本俞王之說，取五官所屬歸於冬官，六屬各得六十，著爲周禮定本。吳澄周禮敍錄，以尚書周官考之，冬官司官掌邦土，而於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爲一卷，附之經後，又與俞王稍異，於是說周禮者遂有冬官不亡之一派，實俞廷椿階之厲也。

儀禮之學，先儒多苦其難讀，故寢以廢佚。乾道間，有張淳始訂其謬，爲儀禮識誤，號爲精密。凡古經漢注之譌文脫句者，可資以考識。朱子語錄曰：

『張忠甫所校儀禮甚仔細，較他本爲最勝。』其推許如此。李如圭之儀禮集釋，全錄鄭康成注；而旁徵博引，以爲之釋，多發賈公彥疏所未備。又爲釋宮以論宮室之制，此與張氏識誤，並篤實類漢儒，非空言說經者所可比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釐析經文，較賈疏尤簡明。其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此朱子之大有功於儀禮者。

禮記有衛湜集說，采摭羣言，最爲賅博，去取亦審慎，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皮錫瑞說：『可比李鼎祚之集周易，』洵不虛也。其後黃震讀禮記日鈔，多取湜書刪節，附以己見云。

以上禮學。

左氏傳敍事，穀梁說理，公羊獨傳大義，故明春秋微旨者，實唯公、穀，若

左氏本史籍，止有事實文彩可覩耳。春秋公羊、穀梁、西漢時最盛；及左氏傳出，二傳殆成絕學。至杜預解左氏，乃盡棄二傳；以左氏傳五十凡例，盡屬周公，孔子止是鈔錄成文，並無褒貶筆削之旨；蓋力反先儒之說焉。逮唐之啖趙、陸輩出，兼采三傳，不專重左氏，能發明孔子褒貶之例，可謂卓識矣。然自是以後，無專門之業。宋人治春秋者，多沿啖、趙、陸一派。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上祖陸淳，下開胡安國；謂春秋有褒無貶，大抵以深刻爲主，卽啖、趙餘波也。劉敞春秋傳，多斷以己意；其褒貶義例，又多取諸公穀；又好改竄三傳字句，轉失其真。四庫提要云：『蓋北宋以來，出新意解春秋者，自孫復與敞始，』洵不誣也。孫覺早從胡瑗遊，傳其春秋之學，著春秋經解，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其說褒貶，亦雜取三傳者。崔子方春秋本例，以日月爲本，在宋儒中獨能推明公穀，而所作經解，於三傳多所糾正，不專主一家。蘇轍以王安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廢之不列於學官，著集解以矯之。葉夢得春秋傳，以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主於廢傳以從經。蘇轍集解，主于從左氏而廢公、穀，皆不免有弊；故其書參考三傳，多所發明。至於呂本中、胡安國、高閔、呂祖謙、程公說、張洽、呂大圭、家鉉翁，或從左氏，或主公、穀，皆最顯著者。蓋宋代諸儒，大都兼采三傳，不盡如漢世專門之學也；然其失也多穿鑿。唯朱子頗矜慎於春秋，不敢信據云：「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予心，故未嘗敢措一辭。」蓋以春秋爲難知焉。

以上春秋學。

第十九章 四經正義

唐人止爲五經疏，而不及孝經、論語、孟子、爾雅。至宋儒始奉詔爲之；並用孔穎達舊例，多執守一家言，蓋例不駁注也。然已與宋人矜新義者不同矣。

孝經正義，爲邢昺等撰。案唐書元行冲傳：『玄宗自注孝經，詔行冲爲疏，立於學官。』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冲書爲藍本；又與杜鎬等集諸儒之說而增損焉。故四庫提要云：『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然元疏雖經昺刪改，尙未失其真，其文亦明白曉達，學者得此，固可以闡孝經之門徑也。

論語正義，亦宋邢昺等撰。昺爲此，亦改定舊疏者，即梁皇侃論語疏是也。侃引衛瓘、繆播、樂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惇、蔡奚、李充、孫綽、周懷、范甯、王珉，

凡十三家之說，成此書；曷又因皇侃所采諸儒之說，刊定而成。四庫提要云：『今觀其書，大抵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故中興書目曰：「其書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蓋微言其未造精微也。」』提要於邢疏似有微辭，然其援證詳博，有足多者，與宋儒憑虛臆說者，實相逕庭，信可爲後學所宗云。

孟子正義，舊本題孫奭疏，朱子語錄則謂爲邵武士人假託者，提要亦以爲非奭作。云：今考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紀聞載奭所定，著有論語、孝經、爾雅正義，亦不聞有孟子正義；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語氣，如鄉塾講章，故朱子語錄，謂其全不似疏體，不會解出名物制度，只纏繞趙岐之說，據此，則疏之悠謬，概可想見。阮元孟子校勘記序云：『唐之張鎰、丁公著，始爲之音；宋孫奭采

二家之善，補其闕遺，成音義二卷，本未嘗作正義也。未詳何人擬他經爲正義十四卷，於注義多所未解，而妄說之處，全抄孫奭音義，略加數語，署曰：孫奭疏朱子所云：「邵武一士人爲之者」是也。又盡刪章指矣。觀阮氏之說，孫奭正義其爲僞作信確而有徵矣。

爾雅疏亦邢昺撰，其敍云：「爲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今奉敕校定，以景純爲主。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是邢昺作疏，獨追古依郭氏注爲之，賢於宋儒尙義理者遠矣。提要云：「昺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於昺。惟旣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別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別行歟？」案邢疏優劣，提要數言盡之矣。

第二十章 朱學

皮錫瑞說：『漢學至鄭君而集大成；於是鄭學行數百年。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學行數百年。懿彼兩賢，師法百禩，其巍然爲一代大宗者，非特以學術之闊通，實由制行之高卓也！』以經學論，鄭學、朱學皆可謂小統一時代。鄭學統一，惟北學爲然，所謂寧道孔孟誤諱言鄭服非。若南學，則兼用僞孔、于杜，而不盡宗鄭服，是猶未得爲統一也。朱學統一，惟南方最早。金元時，程學盛於南，蘇學盛於北，北人雖知有朱夫子，未能盡見其書。元兵下江漢，得趙復朱子之書，始傳於北，姚樞、許衡、竇默、劉因等翕然從之。於是元仁宗延祐定科舉法，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惟禮記猶用鄭注。是則可謂小統一矣。』皮氏論鄭學、朱學，頗簡覈。鄭君治經，囊括衆說，故能成一家言。朱子學有根柢，頗可以發明古義，開

清儒治經一派，未可以宋儒而概詆爲空衍義理焉。

朱子嘗潛心注疏，其論疏稱周禮而不易書，此可想見於諸疏功力甚深焉。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論語要義目錄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答張敬夫孟子說疑書云：『近春得周禮儀禮一過，注疏見成，卻覺不甚費力也。』語類云：『祖宗以來，學者但守注疏，其後便論道，如二蘇直是要論道，但注疏如何棄得。』又云：『今世博學之士，不讀正當底書，不看正當注疏。』以此推之，朱子講學，多自讀注疏，而深識不讀注疏者，其樸實自不可及。近世讀注疏者，乃反訾朱子，信陳澧所謂未知朱子之學也。

漢、魏諸儒治經，多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故漢學以立。朱子亦

甚重章句訓詁之學，語類云：『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又云：『而今人多說章句之學爲陋，某看見人多因章句看不成句，卻壞了道理。』陳澧說。『薛良齋與朱編修書云：「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朱子所云今人者，蓋即良齋也。朱子注大學中庸，名曰章句，用漢儒名目，以曉當時之以爲陋者也。讀朱子書者，當知之。講漢學者亦當知之。案朱子治經，又重家法，且研尋訓詁名物，蓋漢儒毛、鄭之流也。』陳氏之說，可謂爲真知朱子者。

宋儒之學，多偏於心悟，以義理相尚；其失也，流於空談；然朱子則非之。答張敬夫書云：『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直是意味深長也。』語類云：『漢初諸儒，專治訓詁，如教人，亦只言某字訓某字，自尋義理而已。自晉以來，解經者，卻改變得不同，王弼、郭象輩是也。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捨

經而自作文。」又云：『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內。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據此，知宋儒解經，多衍義理，其風氣實開自魏晉，只是作文字，故其文雖可讀，而經意殊遠。朱子解經，則只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數尤難明者，蓋深明漢儒之學也。

朱子於詩，不過攻小序；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其解釋詩意，有甚得毛義勝於鄭箋者，且多采諸經及諸古書說詩之語，此可見集傳之善也。王伯厚詩考序云：『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獨朱文公集傳，閑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宋人譯匡字改爲康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

已守殘之陋。」據此知朱傳多引古說，與宋人空談者不同。信未可蔑棄也。陳澧說：『賈逵崔靈恩之書，爲朱子集傳開其先；近儒攻擊朱子者，豈未見王伯厚之說乎？且鄭箋亦兼取三家說，不獨賈逵、崔靈恩也。』其說甚當。

朱子又深於禮學，著儀禮經傳通解，純是漢唐注疏之學。釐析經文，每一節截斷，後一行題云右某事，較賈疏尤簡明。陳澧東塾讀書記云：『至國朝而馬宛斯釋史所載儀禮，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吳中林儀禮章句，皆用朱子之法；江慎修禮書綱目，因朱子通解而編定之，固宜遵用其法；徐健庵讀禮通考，秦文恭五禮通考，亦皆分節，自朱子創此法，後來莫不由之矣。』此可知朱子釐析章句，大有功於清儒焉。陳澧又以通解之書，有補疏者，有駁疏者，有校勘者，有似繪圖者，與近儒經學考訂之書無異。近儒之經學考訂，正是朱子家法也；陳氏亦可謂能發明朱學者矣。後人輒詆毀朱子者，是未讀朱子書也。

第二十一章 四書五經大全

考古類編云：『明初定制，以易、詩、書、禮記、春秋爲五經，以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爲四書；其解經，易用朱熹本義，詩用朱子集注，書用蔡沈集傳，禮記用陳澔集說，春秋用胡安國傳，四書俱用朱子集傳。已又頒十三經註疏於學宮，蓋注多本於漢。晉唐明皇注

惟孝經爲雅爲宋人邢昺等疏。疏則唐諸儒爲之。按孝經論語孟子爾雅爲宋人邢昺等疏。永樂中，又詔儒臣纂四書五經大全，則兼採諸家之說，以爲本注翼者也。』案明人治經，多漢、宋兼采，柴氏之說，所以明其大概。唯明人多株守宋、元人之書，實無所發明，誠不及宋、元人遠甚。如季本、郝敬，多憑臆說，楊慎作僞欺人，豐坊造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以行世，此皆鄙陋者；而四書五經大全，亦其一矣。

四庫總目提要云：『論語、孟子，舊各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

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祐復科舉始，古無是名也。」提要之說，蓋著其始也。自是以來，研究四書者，以元代爲最盛，至明永樂中，胡廣等所纂四書大全，殆皆本元人之說，而小有增刪焉。

顧炎武日知錄記之頗詳云：『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有論語通釋，而采語錄附於朱子章句之下，則始自黃氏，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乃放而足之，爲四書附錄；後有蔡氏四書集疏，趙氏四書纂疏，吳氏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濫，於是陳氏作四書發明，胡氏作四書通，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合二書爲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妙。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間有舛誤。』顧氏敍宋元人四書解，蓋本汪克寬四書輯釋序，可知元人於注疏所得甚淺，而明人又株守元人之書，所作四書大全，殆咸由勦襲諸書而成；後來講章浩如烟海，皆是編之爲濫觴。以經學論，誠所

謂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者已。

明永樂十二年，勅胡廣等修五經大全，亦大有可議者。日知錄謂：『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但改其中「愚案」二字爲「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遍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爲「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四庫總目提要，更加考定，謂：『周易大全，割裂董指、董真卿、胡一桂、胡炳文四家之書，餽訂成編；書傳大全，亦勦襲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禮記大全，采諸儒之說，凡四十二家，而以陳澔集說爲主，澔書之列於學官，自此書始。』以此觀之，五經大全，所因者皆元人遺書，其謙陋甚矣。

顧炎武云：『儒臣本旨修四書五經大全，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啟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鈔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

是事乎？經學之廢，實自此始。』顧氏誠慨乎言之已，故經學至明代爲極衰也。

第二十二章 清代經學變遷及其派別

清代經學昌明，駿駿復古，有兩漢之盛，此蓋風會使然歟！皮錫瑞《經學歷史》云：『國朝經學凡三變，國初漢學方萌芽，皆以宋學爲根基，不分門戶，各取所長，是爲漢、宋兼采之學。乾隆以後，許、鄭之學大明治宋學者說經皆主實證，不空談義理，是爲專門漢學；嘉道以後，又由許、鄭之學，導源而上，易宗虞氏以求孟義，書宗伏生、歐陽、夏侯詩，宗魯、齊、韓三家春秋，宗公、穀二傳。漢十四博士今文說，自魏、晉淪亡千餘年，至今日而復明，實能述伏、董之遺文，尋武、宣之絕軌，是爲西漢今文之學。』漢、宋兼采者，蓋指顧炎武、黃宗羲、胡渭、閻若璩也。專門漢學者，吳惠棟、戴震也。西漢今文學者，莊存與也。清代經學之變遷，皮說盡之矣。

清儒專研究漢學者，約分三派：一吳派，二皖派，三常州派。吳、皖并治古

文學，常州今文學也。而吳與皖又各不同，茲述其梗概，俾世之學者得以覽焉。

開吳派者，首推惠棟。惠氏三世傳經，周暢、士奇，雖宗漢詁，然間以空言說經，至棟始更推揚之，而漢學以定。惠棟作《周易述》，並作《左傳補注》，多執注說經，信可扶植微學矣。弟子有余蕭客、江聲，蕭客輯古經解鈎沈網羅放失，掇次古誼；惟篤於信古，不贊一詞。聲作《尚書集注音疏》，亦篤家守法者。聲有孫沅，弟子有顧廣圻、江藩，藩又受學余蕭客。若王鳴盛、錢大昕，皆嘗執經于惠棟，標漢學之轍者。錢大昕有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所謂蘇州學派者也。此派多墨守漢人學說，不能自出機杼。惠棟九經古義云：『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故古訓不可改，經師不可廢，亦可想見其篤執古訓矣。其後衍斯派者，遂多爲義疏之學，蓋亦義尚墨守，鮮下己意者。至於東南治校勘輯佚者，風氣頗盛，皆此派有以致之也。』

當是時，皖南學者，亦以經學鳴。江永崛起窮陬，好學深思，長於步算鍾律聲韻，尤深於禮，咸觀其會通。弟子十餘人，以休寧戴震爲最著。戴氏之學，深刻斷制，頗會通古說，參驗辨析，以聲音合文學，以文字考訓詁，故說經尤近漢儒。此所謂徽州學派也。弟子傳其業者甚衆。治數學者有汪榮，治韻學者有洪榜，治三禮者有金榜、胡匡衷，榜作禮箋，匡衷作儀禮釋官，皆簡直明顯，異夫拘墟者矣。中以凌廷堪、胡培翬爲最深。歙人程瑤田，亦深於三禮之學。金壇段玉裁，以小學著，治說文精銳明暢，於古本多所改易，蓋仍戴氏家法也。王念孫師戴震，傳子引之；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亦師戴震；儀徵阮元從凌廷堪、程瑤田問故，得其師說焉。皖派學者，重在考覈，凡治一學說，必參互考驗，旁證博引，以窮理爲歸，此其長也。及其末流，則輕易古書，一憑臆斷，且碎義逃難，頗有漢人秦恭說「曰若稽古」至三萬言之譏，於是承學之士，多鄙棄不治，而常州今文學一派特起矣。

常州派始於莊存與。存與治公羊之學，作春秋正辭；大抵依經之誼，一洗章句訓詁之習。其兒子述祖，亦徧治羣經。莊氏之甥，有武進劉逢祿、長洲宋翔鳳、咸豐莊氏之學。劉氏作公羊釋例，鯤理完密；宋氏作漢學今文古文考，而今古文之派別，因以大明。是時邵陽魏源、仁和龔自珍，皆私淑莊氏之學，從劉逢祿問故。源作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大旨與宋氏同；復有詩古微、專宗三家說書、宗史記、大傳。源同里鄒漢勛，治經亦時出新義。湘潭王闡，亦治公羊春秋，傳資州廖平，平著書數十種，於是今文學派大昌。自珍亦治公羊，傳子澄、仁和邵懿辰、德清戴望，並受業宋氏之門；邵著禮經通論，戴以公羊證論語，作論語注二十卷；凌曙、陳立，亦能繼承絕學；陳壽祺今文尙書三家詩之學，傳子喬樅；善化皮錫瑞，治今文最博贍，著五經通論，頗平允，不爲深刻之言；此皆守今文家法者也。此派多從西漢博士之說，且崇信讖緯，稍鄰恢詭。劉師培說：『常州學者，說經必宗西漢，解字必宗籀文，擢拉舊

說，以微言大義相矜，信可以發微矣。』

清初，承元、明經學極衰之後，推崇實學，以矯空疏；於是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毛奇齡、胡渭、閻若璩接踵而起。凡立一學說，皆尙考訂，重校勘，實清學之權輿也。暨雍、乾以後，經學大昌，惠、戴諸儒，蔚然爲漢學大宗，蓋已盡棄宋理，獨標漢職矣。惟惠則考古雖勤，大都不論是非；戴則慎思明辨，能發揮古學，此其異也。故士子之承流影附者，亦各有所建樹，爲二派爭光輝矣。此即吳、皖古文學也。嘉道以後，莊存與崛起，又樹一幟，爲專治十四博士今文之學者。大義微言，不失之於瑣學者便之，於是聞風興起者頗衆。然至光緒間，古文學家又起，若定海黃式三父子、瑞安孫貽讓、德清俞樾，又皆爲一代大宗。至今衍此派者，風氣不稍衰。蓋經學自漢分今古文，一變而爲南北學，再變而爲漢、宋學，今又恐復爲今古文之分，殆所謂反其原者歟。

第二十三章 清代考證學

清代考證之學，超軼前代。諸儒多專門授受，遞相師承。凡訓詁、章句、聲韻、文字，皆恪守古義，匡違補缺，其學徵實不誣，有兩漢謹嚴之風；故卓然成家者，實繁有徒，信非漢、魏以下所可及也。茲敍諸家研究五經之著，述記於下，俾世之君子得以覽觀焉。

易自王弼注行，而漢晉諸儒之注皆亡，此一厄也。五代時陳搏得道家之圖，創爲太極河洛、先天、後天之說，開宋人圖書之學；於是邵康節、周濂溪、有先天太極諸圖，而易涉道家矣，此又一厄也。逮清初老儒，即有攻王弼之注，擊陳邵之圖者，若黃宗羲作《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作《圖書辨惑》，毛奇齡作《圖書原舛篇》，皆力闢宋人圖書之說者；至胡渭《易圖明辨》，引證舊文，頗足籍依託之口；張惠言《易圖條辨》，駁詰尤力，可以箴其失矣。易學沈霾數百年，至

清儒辨之，始盡去其障。由是言易者，多舍宋而言漢，其廓清之功，不爲少也。

清初，二黃毛胡之闢宋學，可謂鑒核矣。其繼起而崇信漢學者，實推惠棟。惠棟撰《周易述》，專宗虞翻，參以荀、鄭諸家之說，唯多采掇而少會通，猶未能成一家之言。其易漢學，亦掇拾苟、虞之學，未能備諸專門授受之全。近儒說易，以焦循、張惠言爲最善。張惠言能治專門之學，焦循通全經之學，皆學易者鉗鍵也。皮瑞《易經通論》云：『焦氏說易，獨闢畦町，以虞氏之旁通，兼荀氏之升降，意在采漢儒之長而去其短。』易通釋六通四闢，皆有據；依易圖略復演之爲圖，而於孟氏之卦氣，京氏之納甲，鄭氏之爻辰，皆駁正之，以示後學。易章句簡明切當，亦與虞氏爲近。學者先玩章句，再考之通釋圖略，則於易有從入之徑，無望洋之嘆矣。張氏著《周易虞氏義》，復有虞氏消息、虞氏易禮、易事、易言、易候，篤守家法，用功至深。漢儒專門，存此一線，治專門者，當治張氏之書，以窺漢易之旨。』皮氏推崇二家之書，信確而有見，後之學易

者，必自此二家始也。

右易。

清儒治尙書者，約分三端：（一）攻僞古文者，（二）分別今古文者，（三）專治今文者。茲述之：

疑僞古文者，始於宋吳棫、朱子；繼之者，吳澄、歸有光、梅鷙，漸有實據；迨清間若璩、惠棟出，考之更詳核。閻氏著古文尙書疏證，惠氏著古文尙書考，皆攻擊甚力，而僞古文寢微。至丁晏尙書餘論，據家語後序，定爲王肅僞作，信所謂搜得真贓實證矣。唯毛奇齡立異，作古文尙書冤詞，以爲東晉所上之書，是經非傳，專以隋志爲證，蓋駁閻氏疏證也。皮錫瑞以閻、毛二家互有得失云：『閻證古文之僞甚確，特當明末，宋學方盛，未免沾染其說。夫據古義以斥孔傳可也，據宋人以斥孔傳則不可。』閻引金履祥說，以高宗形日典祀無豐於呢，爲祖庚擇於高宗之廟，其誤一也。引邵子書，以定或十年等年

數，其誤二也。引程子說，謂武王無觀兵事，其誤三也。駁武成篇，並以文王受命爲妄，其誤四也。駁孔傳以居東爲避居，不爲東征，其誤五也。信金履祥以爲武王封康叔，其誤六也。信金履祥，以多方爲在多士前，其誤七也。知九江在尋陽，又引水經云：「九江在長沙下集西北」，未免騎牆之見，其誤八也。解三江，亦以爲有二，與九江同，其誤九也。信蔡氏說，以康誥屬武王，其誤十也。移易康誥、大誥、洛誥，以就其說，其誤十一也。謂伏生時未得小序，其誤十二也。以金履祥更定洪範爲文從字順，章妥句適，其誤十三也。閻氏此等處，皆據宋人以駁古義，有僞孔本不誤，而閻誤者；蓋孔書雖僞，而去漢未遠，臆說未興，信宋人不如信僞孔。毛不信宋人，篤守孔書之義，以爲尙書可焚，尙書之事實不可焚。今溥天之下，老老大大，皆有一武王戡黎、封康叔、周公留後治洛典故，在其胸中，此千古大冤大枉事，是則毛是而閻非者。學者當分別觀之，勿專主一家之說。但以今文之說爲斷，則兩家之得失明矣。」此平

允之論。蓋閻攻僞書，僞傳極詳，毛爲古文作冤詞，人多是閻而非毛。特不知閻據蔡傳，是誤之大者；毛不信宋儒臆造事實，而一從孔傳，亦未可厚非也。

清注尙書者，以江、王、段、孫四家爲最詳博，皆墨守漢學者；唯各有短處。皮氏云：『江聲尙書集注音疏，疏解全經，惟今文搜輯未全，然說亦有未定；又承東吳惠氏之學，好以古字改經，頗信宋人所傳之古尙書，此其未盡善者。王鳴盛尙書後案，主鄭氏一家之學，是爲專門之書，專主鄭，故不甚采今文；且間駁伏生亦未盡善。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於今古文分別具晰，惟多說文字，眇解經義，且義在袒古文，而不信伏生之今文，亦未盡善。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於今古說搜羅略備，分晰亦明，但誤執史記皆古文，致今古文家法大亂，亦有未盡善者；然大致完善，優於江、王。』案皮氏說四家，皆深中其弊者。然四家之書，專采輯馬、鄭注，各有所發明，其篳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晚近王先謙著尙書孔傳參正，兼疏今古文，頗詳確，簡朝亮尙書集注

述疏，是漢宋兼采旁及僞孔者，甚有別裁，亦可觀。

道咸間，今文學興，劉逢祿著尚書今古集解，魏源著古微，並發明今學。陳壽祺有尚書大傳輯校，其子喬擬作今文尚書經說考，又搜討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之學，作歐陽夏侯遺說考，皆足爲治今文參證焉。惟皮氏於諸家有微詞云：『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魏源著古微，陳喬擬今文尚書經說考，三家之書，皆主今文，不主古文；蓋自常州學派，以西漢今文爲宗主，尚書一經，亦宗今文。劉氏、魏氏不取馬、鄭，並不信馬、鄭所傳逸十六篇，其識優於前人；惟既不取馬、鄭古文，則當專宗伏生今文；而劉氏、魏氏一切武斷，改經增經，從宋儒臆說，而變亂事實，與伏生之說大背。魏氏尤多新解，皆不盡善。陳氏博采古說，有功今文；惟其書頗似長編，搜羅多而斷制少，又必引鄭君爲將伯，誤執古說爲今文，以致反疑伏生違棄初祖，如文王愛命周公遷居二事，皆譏伏生老子毫記此論諸家之長短，亦全。不亦有未盡善者。但以據拾宏富，今文家說多存。』此論諸家之長短，亦

詳盡焉。

至若胡渭禹貢錐指引證極博；唯中多疏舛，有惑於後起之說。焦循禹貢注釋，成蓉鏡禹貢班義述，丁儉禹貢集釋，禹貢錐指正誤，並專明古義治禹貢者，當先觀之。其餘盛百二尙書釋天，成蓉鏡尙書歷譜，蔣廷錫尙書地理今釋，龔自珍太誓答問，皆各就一端，加以辨證者，庶幾治尙書者有所資考耳。

右書。

清初治詩者，多宗毛、鄭，若朱鶴齡毛詩通義，陳啟源毛詩稽古篇，皆最著者。唯通義仍采歐陽脩、蘇轍、呂祖謙之說，爲之辨正。江藩所謂好博而不純者。稽古編專宗鄭學，言皆徵實，間以佛說解經，其書亦未盡善焉。迨嘉道間，胡承珙撰毛詩後箋，馬瑞辰撰毛詩傳箋通釋，陳奐詩毛氏傳疏之書，并博贍有法；唯陳奐能專爲毛氏一家之學，在陳啟源、馬瑞辰、胡承珙之上。李

黼平毛詩細義，亦宗漢學者。至於攻擊毛序，則又有數家。姚際恆詩經通論，頗深刻；崔述讀風偶識，定序爲衛宏作，中有從朱傳之說，其斷制嚴穆，甚可觀也。方玉潤詩經原始，全廢毛序，以己意下之，是非參半焉。

齊、魯、韓三家詩說，至魏、晉間漸亡佚；暨宋王應麟著詩考，專網羅三家遺軼，信足扶微學矣。迨至清嘉道以後，今學復盛，研究三家說者亦漸多。若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三家詩異義遺說，陳喬擬三家詩遺說考，兼考魯、齊、韓詩，迮鶴壽齊詩翼奉學，發明齊詩，皆所謂守專門之學者，故卓然能成家學者。先觀此數書，亦可以得古詩之大義矣。魏源作詩古微，亦發明三家特斥毛詩，其明辨者，首在黜毛序。蓋三家亡後，毛傳孤行，人多信毛疑三家。源著齊魯韓毛異同論，以三家詩序並與羣經同旨，獨毛序不合，諸書動與牴牾，皮氏以此爲定論焉。又主夫子不刪詩，亦引三家異文證之，皆可取者。唯未能篤守古義，且多武斷。如解關雎一詩有大誤者，三家明云刺秉王，魏

以爲是刺紂王，可謂謬矣。至以申侯爲狡童，以子瑕說揚之水，皆無據。總之魏好創新說，凌雜無序，是其一疵也。

右詩。

研究三禮學，以清儒爲最昌明，其風氣實自朱子啟之，不可以宋人而沒其功也。茲分經述之：

周禮爲古學，清代學者多分部研究，若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沈彤周官祿田考，惠棟禘祫說，戴震考工記圖，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任大椿弁服釋例，阮元車制圖考，莊存與周官記，周官說，徐養源周官故書考，王聘珍周禮學；或考字詁，或究名物度數，並詳博，能發前人所未發；特未有貫穿全經耳。至光緒末，孫詒讓著周禮正義，始總括全經而貫通之，可謂集周官學之大成。其解釋經注，語極簡要；且又能博考衆家，謹守古文家法，而詳明在賈疏之上，誠絕作也已。

儀禮最難讀，清儒治此者頗衆。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取經與注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則節錄其要，取足明注而止。有疑義，則以意斷之。顧亭林稱其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所謂獨精三禮，卓然經師者，不虛也。其次則爲吳廷華《儀禮章句》，分次本賈疏及朱子通解，而十七篇節目，瞭如指掌；其訓釋多本鄭、賈，間采他說，附按以發明之，亦學者要書也。乾、嘉間，則有凌廷堪《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其宏綱細目，以例爲主，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皆條分縷析，讀此經者，可以得貫通之益焉。又有張惠言《儀禮圖》，十七篇各爲之圖，比宋楊復《儀禮圖》更加詳密，頗盛行於世。皮錫瑞云：『讀儀禮有三法：一曰分節，二曰釋例，三曰繪圖。得此三法，則不復苦其難。』分節可先觀張爾岐、吳廷華之書；釋例，凌廷堪最詳，繪圖，張惠言最密。』據此知數家之書，大有助於讀禮經者矣。至胡培翬《儀禮正義》，則可謂集大成者，頗能訂補鄭注，唯失之過繁。其弟子楊大堉所補，多違古義，與本書體例不合，殊

不便誦習也。他若沈彤儀禮小疏，江永儀禮釋宮譜增注，金日追儀禮正譌，段玉裁儀禮漢讀考，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宋世犖儀禮故書疏證，胡匡衷儀禮釋官，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褚寅亮儀禮管見，鄭珍儀禮私箋等；亦或釋文字音讀，或考制度，皆引證確實，非鑿空臆造者可比。於治此經者有裨益焉。

清儒箋注禮記者，皆約略於單篇補之，無及全經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其書仿宋衛湜例，并錄前人說，自宋、元迄於清初，頗詳審；然不下己意，僅錄佚說而已。朱彬禮記訓纂，則無甚發明，不足重也。至於萬斯大禮記偶箋，焦循禮記補疏，江永深衣考誤，任大椿深衣釋例，惠棟明堂大道錄補說，皆推衍古義，信所謂學有淵源者矣。若皮錫瑞著王制箋，頗守今文學家法，糾正鄭注，其失有六；間采孔疏及後儒之說，而附以己意，有獨到者，真專門之學也。

大戴禮記合十三經，有十四經之目，亦學者所宜治焉。舊惟北周盧僕爲之注，未能盡善，且章句文字，尤多淆舛。至清戴震、盧文弨，始相繼校訂，蹊徑漸闢。近人注此書者，有孔廣森、王聘珍二家。孔爲大戴禮記補注，參會古說，用力甚勤。王著大戴禮記解詁，其校經文也，專據古本，其爲解詁也，恪守漢法。阮元稱其爲『孔撫約諸家所未及，能使二千年孔壁古文無隱滯之義，無虛造之文』者，誠有以也。至大戴禮之僅注一篇者，則有洪震煊夏小正疏義，阮元曾子注釋，洪頤煊孔子三朝記，皆宗漢法者，亦可觀。

若夫貫通三禮，不專主一經者，亦有數家。其最大著作，爲徐乾學讀禮通考，專詳於喪葬，條理不繁，亦爲詳審矣。其次爲秦蕙田五禮通考，蓋補徐書而推廣爲五禮者，惟過於繁博，有似類書；且所據者，皆宋、元、明以下之說，多向壁虛造；而漢、魏、六朝經師之遺言大義，反略而不采。愈正燬深非之曰：『五禮通考，所采漢以後事，皆是惟周時書籍，廣搜魏、晉以後議論，附於後；

本康莊也，而荆榛芒之，可謂宋、元人平話經義與帖括經義。日課陋稿，令人憎惡，不可謂之禮書也。據魏、晉以後禮制，多本王肅、皇甫謐，其說不可不采；然宜附所引史志後，不宜附經後，引經止存漢傳注本義，魏、晉以後野文皆削之，宋元人平話帖括兩體文，尤不當載；而制度則案年次之通考之體應如此。此書體例非也。案俞氏辨之甚是。此書雖博大，信未足爲治禮者之極藝矣。

又其次爲黃以周禮書通故，博徵古說，按而能斷，可謂集三禮之大成。至於治三禮極簡略者，則有惠士奇禮說，江永禮書綱目，金榜禮等，皆斷制譴嚴，爲深於三禮之學也。又孔廣森禮學卮言，武億三禮義證，凌曙禮說，金鶯求古錄禮說，陳喬挺禮說，并墨守漢儒之說而能貫穿者，其書亦通贍矣。

右禮

宋以後治春秋者，多攻左氏，而公、穀殆成絕學。暨胡傳盛行，於是三傳

皆廢矣。清儒宗漢學，始漸復三傳之舊，今亦分述之：

清代爲左氏之學者，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顧綜覽事實，李參考古義，皆左氏一家之學也；然於春秋之微言大義，無甚發明。他若惠棟左傳補注，梁履繩左通補釋，沈彤左傳小疏，焦循左傳補疏，劉文淇左傳舊疏考證，大抵皆補注與疏之未及，其亦專釋左氏者。

始治公羊學者，爲孔廣森，著公羊通義，當時稱爲孤家專學。然其書不守何氏義例，多違失傳旨。暨常州學派起，此學始昌。莊存與著春秋正辭，傳之劉逢祿、宋翔鳳、龔自珍、魏源諸人。凌曙作春秋繁露注，能發明董子大義。其徒陳立作公羊義疏，於公羊家三世九旨諸說，亦善自發揮；蓋深明公羊學者。劉逢祿作公羊何氏釋例，推闡甚嚴密，大有功也。魏源作董子春秋發微，亦宗西漢微言大義之學者。光緒間，王闔運以治公羊著，著有公羊箋，頗拘於例。其弟子廖平，著公羊疏，甚有新義，然不免穿鑿，幾成怪誕矣。

穀梁學久衰微，清儒治此者不過數家。若鍾文烝穀梁補注，柳興宗穀梁大義述，並善述微言，自闢蹊徑。至於許桂林作穀梁釋例，能發明時月日例，亦有功於穀梁者矣。

右春秋。

論語一書，清儒治之者，有今古兩派。古文派以寶應劉寶楠父子爲最。寶楠著論語正義，其子恭冕續成之，或據注以釋經，或依經以補疏。中有破注者，陳立所謂『視江、孫、邵、焦諸疏義，有過之無不及也』，則有江永鄉黨圖考，劉台拱論語駢枝，錢坫論語後錄，焦循論語補疏，方觀旭論語偶記，皆解釋其大要者。今文派有劉逢祿論語述，何宋翔鳳論語說義，戴望論語注，皆比傳公羊之義，頗多新解。治公羊學者多宗之。至於沈濤論語孔注辨僞，以孔注爲僞書，且立五證辨其爲何晏所依託者，殊詳確，亦其要書也。

右論語。

治孟子者，僅有焦循一家。循著孟子正義，專采先儒之說，頗勤。而於趙注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是未嘗墨守疏不破注之例也。此在羣經新疏中，亦爲善者。至若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孟子劉熙注等，又皆爲學者所宜究焉。

右孟子。

孝經有阮福孝經義疏補，以鄭注非康成作，乃出於小同，頗近是；丁晏孝經述注又攻孔傳爲僞作，亦甚有徵驗；此以鄭孔兩注皆僞者，蓋本阮元說也。皮錫瑞孝經義疏，其博贍在諸家之上。

右孝經。

治爾雅者，以邵晉涵、郝懿行二家爲特著。邵作爾雅正義，博采漢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梁沈旋、陳顧野王唐斐瑜諸家說，分疏於下，以補邢疏之缺；郭注未詳者，則摭漢注補之，可謂盡善之作；故今之學者多舍邢而宗

邵矣。郝氏著義疏，較尤詳密，說者又謂郝優於邵矣。至若臧庸輯爾雅漢注，博采漢魏以前舊說，而古義賴以不墮。翟灝爾雅補郭，凡郭注未詳未聞者，一一備說之，亦精審。此外尚有錢坫爾雅釋義、釋地以下四篇注；程瑤田釋宮小記、釋草小記、釋蟲小記等，皆足以補證注疏焉。

右爾雅

清儒於十三經，咸有所考證，研覃古訓，一宗漢學。略述之如右，亦經學之壯觀也。

尙有通釋羣經者：若惠棟九經古義，阮元詩書古訓，王引之經義述聞，經傳釋詞，臧琳經義雜記，毛奇齡經問，江永羣經補義，孔廣森經學卮言，劉台拱經傳小記，汪中經義知新記，李惇羣經識小，焦循羣經宮室圖，江藩隸經文，鄭珍巢經、巢經說，俞樾羣經平議，陳立句溪雜著等，或辨正名物，或博通校勘，或研覈訓詁，並治經者之資糧也。至於劄記之類，最顯著者，爲顧炎

武日知錄，閻若璩潛邱劄記，盧文弨鍾山札記，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朱彬經傳考證，陳澧東塾讀書記，皆孜孜探討，有所發明，亦可爲式矣。以此推之，近儒考據之精，迥非漢、魏以下學者所能及也。

皮錫瑞經學歷史云：『國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有三事。一曰輯佚書。兩漢今文家說，亡於魏、晉；古文家鄭之易、馬、鄭之書，賈服之春秋，亡於唐、宋以後。宋王應麟輯三家詩，鄭氏易注，雖蒐採未備，古書之亡而復存者，實爲首庸。至國朝而此學極盛，惠棟教弟子，親授體例，分輯古書，余蕭客古經解鉤沈采，唐以前遺說略備；王謨漢魏遺書鈔，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輯漢、魏六朝經說尤多；孫星衍輯馬鄭尚書注，李貽德述左傳賈服注，陳壽祺喬搢父子，考今文尚書三家詩；其餘間見諸家叢書，抱闕守殘，得窺崖略，有功後學者，此其一。』一曰精校勘。校勘之學，始於顏氏家訓、匡謬正俗等書，至宋有三劉、宋祁之校史，宋元說部間存校訂，然未極精審，說經亦非專門。國朝多

以此名家，戴震、盧文弨、丁杰、顧廣圻尤精此學。阮元十三經校勘記爲經學之淵海，餘亦間見諸家叢書。刊誤訂讖，其析疑滯，有功後學者又其一。一日通小學。古人之語言文字，與今之語言文字異。漢儒去古未遠，且多齊魯間人，其說經有長言短言之分，讀爲讀若之例。唐人已不甚講，宋以後更不辨，故其解經，如冥行擿埴，又如郢書燕說，雖可治國，而郢人之意不如是也。小學兼聲音故訓，宋吳棫明陳第，講求古音，猶多疏失。顧炎武音學五學，始返於古。江戴、段孔益加闡明，是爲音韻之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昌明許慎之書，同時有嚴可均、鈕玉樹、桂馥，後有王筠、苗夔諸人，益加闡明，是爲音韻兼文字之學。經師多通訓詁，假借，亦即在音韻文字之中，而經學訓詁以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爲最精，郝懿行次之，是爲訓詁之學。有功於後學者又其一。按皮氏說清儒三事極簡核，然尙有可述者。輯佚之學，大抵彙集古義成一書，罔下己見，蓋所謂述而不作者也；故比之爲義疏者，則此不拓充。

矣。校勘之學，乃校正文字之異同，然往往執古改今，義多短拙，此其失也。文字之學，爲治經之鈐鍵，故清代經師，無不通小學者，其以此名家者亦甚夥。此三者雖非說經之正宗，其有功於羣經，固彰彰可考者焉。

第二十四章 石經

石經之刻，所以勒成文字，定爲一體，以傳示來葉，使學者知古今文字之原，且藉之以校勘讏舛；誠治經者一參驗焉。王應麟困學紀聞云：『石經有七：漢嘉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鄧酈淳，晉裴頠，唐開成中唐玄度，後蜀孫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興高廟御書。』王氏所稱石經有七，爲自漢訖於南宋而言也；合之清乾隆蔣衡所書，則又爲八數矣。考核石經，在唐則有陸德明釋文，在宋則有洪适隸釋，並載錄石經文字，而大有功於研經者；故清儒考石經最精核，大抵咸由此推衍焉。若顧炎武石經考，萬斯同石經考，杭世駿石經考異等，皆備載其源流。其餘翁方綱漢石經殘字考，孫星衍魏三體石經殘字考，嚴可均唐石經校文，王昶蜀石經殘字，丁晏北宋汴學篆隸二體石經紀，馮登府石經考異，則並考文字也。今參合諸家之說，爲述

之於左，於以考經文本原，當唯石經是尙焉。

(二) 漢石經

後漢書儒林傳：『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驗，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又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訓、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按漢石經，至六朝以後漸散亡，僅有一千九百餘字於宋洪氏隸釋，有魯詩、小夏侯尙書、儀禮、公羊春秋、魯論語，蓋合易爲六經焉。

馮登府說：『後漢熹平四年，詔立石經於太學。』據靈帝本紀及儒林宦者二傳，皆曰五經。蔡邕張訓傳以爲六經，隋經籍志又以爲七經，俱非也。中郎以小字八分書丹，使工鐫石，儒林傳序以爲古文篆隸三體者，亦非也。

三體乃魏所建也。以是推之，漢石經是隸書，非若魏三體書，此可以訂正前人之誤者。近洛陽新掘得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殘石，係一字隸書，亦其證也。太學門外，即洛陽伽藍記所謂勸學里者是也。

馮登府漢石經考異，於周易云：『隋書經籍志載：「一字石經周易一卷，」至唐魏鄭公收覆時已亡，諸家亦無稱引者；唯陸氏釋文所載石經繁辭，先心一條，陸氏隋唐間人所見必熹平石刻也。』於尙書云：『隋志石經尙書六卷，洪氏隸釋載殘碑尙書文合五百四十七字，皆伏生今文也。孔穎達書正義曰：「蔡邕所刻石經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又序正義云：「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蔡邕所勒石經是也。』』於魯詩云：『隋志有一字石經魯詩六卷，即蔡邕所書丹者。邕習魯詩，獨斷有頌序三十一篇，皆魯詩，故書丹用之。今殘碑僅存百七十三字。』於儀禮云：『隋志有儀禮石經九卷，今據隸釋所載殘碑四十五字，皆大射儀文，隸續

所載殘碑三十一字，皆聘禮文。』於公羊云：『隋志石經公羊傳九卷，隸釋所載殘碑三百七十五字，自隱公四年至成公元年及哀公十四年之文，有傳而無經，又定爲嚴氏春秋。』於論語云：『隋志有石經論語一卷，隸釋所載殘碑九百七十有一字，又定爲魯論。』又云：『考東漢時五經立學，易則施、孟、梁丘、京書；則歐陽、大小夏侯詩；則齊、魯、韓三禮但用儀禮，春秋但用公羊，故中郎石經所書，書本伏生，即歐陽大小夏侯所傳者詩本申培，公羊本嚴顏論語本蓋毛包周禮本高堂生，皆從當時所立學者。』案馮氏考定漢石經殘字，蓋本釋隸、隸續所載者；至於辨正漢石經皆今文，則甚精核；且魯詩及公羊嚴氏學並散佚，今賴此以傳，亦可知石經之重也。

（二）魏石經

後魏江式傳，稱魏陳留鄆淳，特善倉正，許氏字指八體六書；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王氏言魏石經出於鄆鄆淳，蓋本於此。按二國志不言魏立石經事，僅見於晉書衛恒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鄆鄆淳，恒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立石經，轉失淳法。據恒傳知非鄆鄆淳書，乃衛敬侯也。胡三省通鑑注：『魏碑以正始年中立，漢書言元嘉元年，度尙命鄆鄆淳作曹娥碑，時淳已弱冠，自元嘉至正始九十餘年，謂魏石經淳所書非也。』全祖望說：『正始石經不出鄆鄆之筆，詳見衛恒書勢考。』此二說當得其實。

馮登府魏石經考異云：『隋志：魏正始中，立一字石經，「魏始具三體。隋志所稱一字，乃三字之誤。其遺字載於隸續者，左傳古文三百七十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文二百九十五。有一字而三體不具者，中有尙書文，亦不僅左傳也。外此如皇祐間洛陽蘇望民所刻，凡文八百一十九，名曰石經遺字，即歐陽集古錄所載者。慶歷中夏文莊公集古文四聲韻，所收石經數十字，亦互有不同，總不出洪氏之外。至明所傳正始石經，爲豐坊僞譏。其餘遺文，

不概見矣。嘗讀郭忠恕汗簡所錄石經，多古文，即正始本；雖忠恕間有僞說，而此石經諸文，證之羣書皆合，有足補番陽所未及者。』案馮氏辨正魏正始石經爲古文篆隸二體，又考定是古文，並鑿鑿可據。洛陽近出魏正始石經殘石，皆古文篆隸二體，亦僅有尙書、春秋二經。近人羅振玉跋云：『石經所用古文，與汗簡及古文四聲韻所載，十合八九，知郭夏實有本原。』此足以證馮說之不謬矣。

至於晉石經，後人從無言及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晉書裴頤傳曰：「轉國子祭酒，奏修國學，刻石寫經。」而水經注諸書，無言晉石經者，豈顧嘗爲之而未成耶？』萬斯同石經考，亦從顧說，殆晉石經久亡歟。馮登府亦不言晉石經，蓋無可考焉。

(三) 唐石經

舊唐書文宗本紀云：『開成二年冬十月癸卯，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

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伯喈刊碑立於太學，別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玄度覆校字體，又乖師法；故石經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甚矣。是唐石經本於鄭唐也。又案玉海所記，知唐立石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有十二經矣，獨無孟子，此殆本陸德明釋文之例焉。

馮氏唐石經考云：『惟開成去古未遠，猶爲純備；然幾經後人之手，一誤於乾符之修改，再誤於後梁之補刊，三誤於北宋之添注，四誤於堯惠之謬作，遂失鄭唐之舊；然尙可以校勘之功分別之。至俗所傳裝潢本，取明版本剪綴爲之，乃不可復別矣。顧氏亭林曾客西安，親撫石本校正其誤字及文異義同者，著於金石文字記中。其間所摘誤字有不盡誤者。』據此，則唐石經尙未羼雜古今文，故清石經多從之，信可尙焉。

(四) 蜀石經

宋范成大石經始末記：『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母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於學宮。」而或又云：「母昭裔依太和舊本，令張德釗書。」國朝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文獻又刻孟子書參焉。孝經、論語、爾雅、廣政蜀後主、甲辰歲張德釗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尙書、周德正書；周禮、孫朋吉書；毛詩、儀禮、禮記、張昭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詳觀其字畫，亦必爲蜀人所書。』按范說甚詳，足以明一代大典。故馮登府云：『後蜀石經，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孝經、論語、爾雅、孟子，凡十三經；呂陶謂九經者非也。』其說本此。蜀石經，亡於嘉熙、淳祐以後，故元、明以來，無稱之者。惟厲鶚詩集注，僅著毛詩、輞饑異文；王昶蜀石經殘字，亦僅載毛詩殘碑，多有佚者。錢大昕得左傳昭二年殘榻本，趙魏又得周禮夏官殘本，各有著錄。及馮氏始本諸家所得殘碑遺字，以考核異文，亦言蜀石經之一助焉。

(五) 北宋石經

宋史趙克繼傳：『克繼善楷書，尤工篆隸。仁宗時，詔與朝臣分隸石經。』又謝泌傳：『泌舉進士，爲上元主簿，會國子監立石經，以泌善隸，召爲直講。』宣和書譜章友直傳：『友直工玉著篆法，嘉祐中，與楊南仲篆石刻於國子監，時人稱之。』玉海：『石經七十五卷，楊南仲書《周易》十，書《十三詩二十》，《春秋十二》，《禮記二十》，皆具真篆二體。』此可知北宋石經實出於楊南仲等；且爲二字石經也。

北宋石經久佚，朱彝尊《經義考》，謂金耶律隆曾修宋嘉祐石經，至明已殘斷不完；馮登府北宋石經考，從諸家所得，亦只錄《周禮》殘碑遺字，《禮記》殘碑，尚書及孟子遺字，信所謂有功於微學者矣。丁晏北宋汴學二體石經記云：『北宋汴學石經之佚久矣。』顧亭林《石經考》，列開封石經之目，實未之見。萬季野《石經考》云：『宋石經，集當時善篆隸者分書，出諸名人之手。乃後

人皆不獲見，而金人亦鮮有語及者；豈此刻遭汴京之覆，竟毀壞無餘耶？是萬氏亦未之見也。經義考已云佚，竹垞謂沈於黃河淤泥之下。杭大宗石經考異云：『石經之亡，當在元末。吾鄉吳山夫先生金石存，有宋二體石經揭本，祇周易、尚書、周禮共五碑。其案語云：「碑在今陳留縣，僅存周禮卷一及第五中數石，餘經悉亡。」蓋石刻之亡佚有年矣。咸豐丁巳夏五月，余偶過書肆，見墨揭石經殘破一束，篆書一行，正書一行，此卽玉海藝文所云：「仁宗命國子監取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孝經，爲篆隸二體石經，刻石兩楹。」周密癸辛雜識所云：「汴梁太學九經石板，一行篆字，一行真書。』是也。據此，知北宋石經僅有拓本耳。』丁氏又云：『宋史及玉海載仁宗石經無孟子，汴學以孟子列於經，是表章孟子，自北宋石經始也。』此說頗可據。

(六) 南宋石經

玉海云：「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氏春秋；六月，內出御書周易；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尙書；十月，出御書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上又書論語、孟子，皆刊石，立於太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此言之甚詳。蓋南宋石經，皆高宗以小楷書之，元明間，屢經徙學移碑，遂有殘缺，今卽宋榻，已不可得矣。（詳見馮氏南宋石經考）

（七）清石經

清乾隆五十八年，詔刊十三經於太學，卽長洲蔣衡所書，勘定立石，依開成石經，參以各善本，多所訂正。彭元瑞又撰石經考文提要，以證之。迨嘉慶八年，復加磨改，故前後榻本不同；然亦足以扶翼經學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期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晉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三一〇八)

中國學術經學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陳雲傑

編輯主幹

王雲

五

發行兼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